**尖山新区（黄湾镇）公共服务中心**

事

项

办

理

服

务

指

南

**二〇一八年四月编制**

**公共服务中心简介**

尖山新区（黄湾镇）公共服务中心共设置窗口20个，涵盖了发改、经信、民政、人社、国土、环保、规划、卫生、计生、市场监管、新居民、税务等16个市级职能部门下放的审批服务事项近200余项。同时村（社区）共设置村级公共服务中心9个，承接审批服务事项近50余项。通过镇、村二级平台，整合服务资源、办公资源和人力资源，简化流程，创新举措，致力于打造了一个升级版便民服务体系，实现政务服务事项“最多跑一次””和“小事不出村、大事不出镇”的目标。

，

服务宗旨：便民 高效 公正 廉洁

工作要求：最多跑一次 服务零距离

**咨询电话：0573-89233521 0573-87955321**

**监督电话：0573-87959518 0573-89233519**

**村（社区）公共服务中心联系方式**

**1、钱江村公共服务中心：**

联系电话：0573-87951575 监督电话：0573-87631331

 **2、黄湾村公共服务中心：**

联系电话：0573-87955249 监督电话：0573-87953766

**3、尖山村公共服务中心：**

联系电话：0573-87955962 监督电话：0573-87955130

 **4、五丰村公共服务中心：**

联系电话：0573-87955173 监督电话：0573-87955276

**5、黄山村公共服务中心：**

联系电话：0573-87955131 监督电话：0573-87953968

 **6、闸口村公共服务中心：**

联系电话：0573-87501755 监督电话：0573-87950233

**7、大临村公共服务中心：**

联系电话：0573-87950279 监督电话：0573-87952211

**8、黄湾社区公共服务中心：**

联系电话：0573-87959916 监督电话：0573-87959518

**9、尖山社区公共服务中心：**

联系电话：0573-89265075 监督电话：0573-89265071

**民生事项目录**

|  |  |  |
| --- | --- | --- |
| 事项1 | ～～～～～～～～～～～～～～～～ | 出具考驾照专用居住信息单 |
| 事项2 | ～～～～～～～～～～～～～～～～ | 出具流动人口登记表 |
| 事项3 | ～～～～～～～～～～～～～～～～ | 新居民居住证办理 |
| 事项4 | ～～～～～～～～～～～～～～～～ | 新居民子女积分办理 |
| 事项5 | ～～～～～～～～～～～～～～～～ | 新居民居住登记 |
| 事项6 | ～～～～～～～～～～～～～～～～ | 劳动人事争议案件委托调解 |
| 事项7 | ～～～～～～～～～～～～～～～～ | 劳动保障书面审查及信用等级评价 |
| 事项8 | ～～～～～～～～～～～～～～～～ | 受理劳动投诉 |
| 事项9 | ～～～～～～～～～～～～～～～～ | 工伤认定（简易程序） |
| 事项10 | ～～～～～～～～～～～～～～～～ | 退休证核发 |
| 事项11 | ～～～～～～～～～～～～～～～～ | 用人单位社会保险登记 |
| 事项12 | ～～～～～～～～～～～～～～～～ | 社会保险单位信息变更及注销 |
| 事项13 | ～～～～～～～～～～～～～～～～ | 用人单位社会保险参保信息变更 |
| 事项14 | ～～～～～～～～～～～～～～～～ | 自谋职业人员参保登记 |
| 事项15 | ～～～～～～～～～～～～～～～～ | 社会保险关系转移 |
| 事项16 | ～～～～～～～～～～～～～～～～ |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征缴（新参保） |
| 事项17 | ～～～～～～～～～～～～～～～～ |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合作医疗）征缴 |
| 事项18 | ～～～～～～～～～～～～～～～～ | 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人员转换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
| 事项19 | ～～～～～～～～～～～～～～～～ | 生育保险待遇申请受理及待遇核定 |
| 事项20 | ～～～～～～～～～～～～～～～～ | 工伤保险待遇申请受理及待遇核定 |
| 事项21 | ～～～～～～～～～～～～～～～～ |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零星报销待遇核定 |
| 事项22 | ～～～～～～～～～～～～～～～～ |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规定病种认定 |
| 事项23 | ～～～～～～～～～～～～～～～～ |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申请 |
| 事项24 | ～～～～～～～～～～～～～～～～ |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报销 |
| 事项25 | ～～～～～～～～～～～～～～～～ | 社会保险参保人员死亡一次性待遇申请 |
| 事项26 | ～～～～～～～～～～～～～～～～ | 失业人员保险待遇核定 |
| 事项27 | ～～～～～～～～～～～～～～～～ | 再就业优惠证核发 |
| 事项28 | ～～～～～～～～～～～～～～～～ | 失业登记 |
| 事项29 | ～～～～～～～～～～～～～～～～ | 就业登记 |
| 事项30 | ～～～～～～～～～～～～～～～～ | 求职登记 |
| 事项31 | ～～～～～～～～～～～～～～～～ | 企业办理招工招聘 |
| 事项32 | ～～～～～～～～～～～～～～～～ | 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规定病门诊医疗证办理 |
| 事项33 | ～～～～～～～～～～～～～～～～ | 灵活就业社会保险补贴申请 |
| 事项34 | ～～～～～～～～～～～～～～～～ | 农村社会养老保险（老农保）待遇申请 |
| 事项35 | ～～～～～～～～～～～～～～～～ |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零星报销 |
| 事项36 | ～～～～～～～～～～～～～～～～ | 海宁市新居民计划生育审核证明 |
| 事项37 | ～～～～～～～～～～～～～～～～ | 再生育申请 |
| 事项38 | ～～～～～～～～～～～～～～～～ | 生育服务登记 |
| 事项39 | ～～～～～～～～～～～～～～～～ | 编制、变更、撤销门（楼）牌号码，核发门牌证（门牌证明） |
| 事项40 | ～～～～～～～～～～～～～～～～ | 残疾人自行购置辅助器具补助 |
| 事项41 | ～～～～～～～～～～～～～～～～ | 最低生活保障 |
| 事项42 | ～～～～～～～～～～～～～～～～ | 城乡困难群众医疗救助 |

**企业（个体）事项目录**

|  |  |  |
| --- | --- | --- |
| 事项43 | ～～～～～～～～～～～～～～～～ | 个体工商户设立登记 |
| 事项44 | ～～～～～～～～～～～～～～～～ | 个体工商户变更（换照）登记 |
| 事项45 | ～～～～～～～～～～～～～～～～ | 个体工商户变更（换照）登记 |
| 事项46 | ～～～～～～～～～～～～～～～～ | 个人独资企业设立登记 |
| 事项47 | ～～～～～～～～～～～～～～～～ | 个人独资企业变更登记 |
| 事项48 | ～～～～～～～～～～～～～～～～ | 个人独资企业注销登记 |
| 事项49 | ～～～～～～～～～～～～～～～～ | 有限责任公司设立登记 |
| 事项50 | ～～～～～～～～～～～～～～～～ | 有限责任公司变更登记 |
| 事项51 | ～～～～～～～～～～～～～～～～ | 有限责任公司注销登记 |
| 事项52 | ～～～～～～～～～～～～～～～～ | 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设立登记 |
| 事项53 | ～～～～～～～～～～～～～～～～ | 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变更登记 |
| 事项54 | ～～～～～～～～～～～～～～～～ | 有限责任分公司注销登记 |
| 事项55 | ～～～～～～～～～～～～～～～～ | 合伙企业设立登记 |
| 事项56 | ～～～～～～～～～～～～～～～～ | 合伙企业变更登记 |
| 事项57 | ～～～～～～～～～～～～～～～～ | 合伙企业注销登记 |
| 事项58 | ～～～～～～～～～～～～～～～～ | 农民专业合作社设立登记 |
| 事项59 | ～～～～～～～～～～～～～～～～ | 农民专业合作社变更登记 |
| 事项60 | ～～～～～～～～～～～～～～～～ | 农民专业合作社注销登记 |
| 事项61 | ～～～～～～～～～～～～～～～～ | 食品生产经营登记证 |
| 事项62 | ～～～～～～～～～～～～～～～～ | 食品摊贩登记卡 |
| 事项63 | ～～～～～～～～～～～～～～～～ | 企业名称预先核准 |
| 事项64 | ～～～～～～～～～～～～～～～～ | 国地税开票 |
| 事项65 | ～～～～～～～～～～～～～～～～ | 建筑垃圾处置审批 |
| 事项66 | ～～～～～～～～～～～～～～～～ | 店招、店牌设置审批 |
| 事项67 | ～～～～～～～～～～～～～～～～ | 横幅、条幅设置审批 |
| 事项68 | ～～～～～～～～～～～～～～～～ | 人行道违法停车处理 |
| 事项69 | ～～～～～～～～～～～～～～～～ | 工业项目桩基先行服务登记 |
| 事项70 | ～～～～～～～～～～～～～～～～ | 质安监登记 |
| 事项71 | ～～～～～～～～～～～～～～～～ | 施工许可证核发 |

**便民服务事项目录**

|  |  |  |
| --- | --- | --- |
| 事项72 | ～～～～～～～～～～～～～～～～ | 镇域内房屋权属证明申请 |
| 事项73 | ～～～～～～～～～～～～～～～～ | 基建用水 |
| 事项74 | ～～～～～～～～～～～～～～～～ | 户表用水 |
| 事项75 | ～～～～～～～～～～～～～～～～ | 接水申请 |
| 事项76 | ～～～～～～～～～～～～～～～～ | 水表业务（更名、过户） |
| 事项77 | ～～～～～～～～～～～～～～～～ | 水表业务（困难户优惠减免） |
| 事项78 | ～～～～～～～～～～～～～～～～ | 水表业务（变更账号） |
| 事项79 | ～～～～～～～～～～～～～～～～ | 水表业务（拆表销户、复接） |
| 事项80 | ～～～～～～～～～～～～～～～～ | 水表业务（校表） |
| 事项81 | ～～～～～～～～～～～～～～～～ | 水表业务（变更用水性质） |
| 事项82 | ～～～～～～～～～～～～～～～～ | 水费缴纳、缴纳水费（含污水处理费）、咨询水价、水表读数、用水量、费用金额等各类业务咨询 |
| 事项83 | ～～～～～～～～～～～～～～～～ | 排水许可证 |
| 事项84 | ～～～～～～～～～～～～～～～～ | 污水入网证 |
| 事项85 | ～～～～～～～～～～～～～～～～ | 污水环评证 |
| 事项86 | ～～～～～～～～～～～～～～～～ | 燃气业务（新奥燃气充值） |
| 事项87 | ～～～～～～～～～～～～～～～～ | 人力资源业务（嘉睿人力资源） |

|  |  |
| --- | --- |
| 事项1 | 出具考驾照专用居住信息单 |
| 受理条件 | 已完成居住登记或当场进行登记后受理 |
| 申报资料 | 身份证原件0 |
| 可否在线办理 |  □浙江省政务服务网黄湾板块在线申报 □浙江省政务服务网海宁市板块在线申报 □自助终端办理 √不能在线办理 |
| 办理时间 | √即办 □ 工作日 |
| 办理地点 |  √区（镇）公共服务中心 □村（社区）便民服务中心 |
| 咨询电话 | 13511365157 |
| 监督及投诉电话 | 0573-87959518 0573-87803325 |

|  |  |
| --- | --- |
| 事项2 | 出具流动人口登记表 |
| 受理条件 | 有固定居住地址 |
| 申报资料 | 身份证原件 |
| 可否在线办理 |  □浙江省政务服务网黄湾板块在线申报 □浙江省政务服务网海宁市板块在线申报 □自助终端办理 √不能在线办理 |
| 办理时间 | √即办 □ 工作日 |
| 办理地点 |  √区（镇）公共服务中心 √村（社区）便民服务中心 |
| 咨询电话 | 13511365157 |
| 监督及投诉电话 | 0573-87959518 0573-87803325 |

|  |  |
| --- | --- |
| 事项3 | 新居民居住证办理 |
| 受理条件 | 1、申请人在本地必须连续居住并申报居住登记半年以上。说明：以浙江省流动人口管理系统登记时间为准，以申请日为基准连续半年以上。在本市即海宁市范围内连续居住，跨镇、街道居住居住注销登记中断十天内视连续居住，因法定节假日返乡探亲也可视为连续居住。2、有合法稳定就业、合法稳定住所、连续就读条件之一的。 |
| 申报资料 | 符合有合法稳定就业、合法稳定住所、连续就读条件之一的，可以依照《浙江省流动人口居住登记条例》规定申领《浙江省居住证》。**1．合法稳定就业。**申请人以合法稳定就业提出申请的，申请人需满足以下一个以上条件的；**A. 签订劳动合同**说明：需提供①申请人与合法单位签订劳动合同的原件及复印件，签订的日期需在以申请日为基准半年以前；②由用工单位出具在工证明或提供核发工资证明。**B. 签订农业承包合同**说明：提供①申请人与土地所有人签订承包合同的原件及复印件，签订的日期需在以申请日为基准半年以前；②由土地所有人出具土地权属合法证明。**C. 参加社会保险**说明：需提供①申请人与合法单位签订劳动合同的原件及复印件，签订的日期需在以申请日为基准半年以前；②提供由社保部门出具的连续交纳六个月以上并且处于正在缴费状态的社保的证明文书。**D. 持有工商执照**说明：需提供①工商营业执照的原件及复印件，核发日期需在以申请日为基准半年以前；②由工商部门提供的依法正在经营的证明。**2．合法稳定住所。**申请人以合法稳定住所提出申请的，申请人需满足以下一个以上条件的；**A.居住在拥有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的自购房屋**说明：需提供①房屋权属证明（房产证、土地证、契证）等原件及复印件，②提供由村、社区或物业开具的已入住证明等。**B.居住在单位集体宿舍**说明：需提供①该用工单位住建部门出具的房屋（宿舍）建筑合法证明材料（建筑规划批准文书，提供复印件），②并提供用工单位出具的住宿集体宿舍半年以上的证明。**C.居住在出租房屋** 应已办理出租登记、办理租赁登记备案、签订租赁合同、符合安全条件、依法缴纳税费；说明：需提供①房东与公安部门签订的治安责任书原件与及复印件；②农村私房的需提供由村、社区开具的房屋合法权属证明，商品房的需提供住建部门出具的租赁登记备案证明；③派出所出具的出租房屋不存在重大消防安全隐患证明；④房东出租房屋税务部门出具的完税证明；⑤申请人与房东签订的租赁合同并已居住半年以上证明，租赁合同签订日期需在以申请日为基准半年以前。**3．连续就读。**申请人在全日制小学、中学、中高等职业学校或普通高等学校取得学籍并就读。说明：需提供由申请人所在学校出具的连续就读二个学期以上的证明。 |
| 可否在线办理 |  √浙江省政务服务网黄湾板块在线申报 □浙江省政务服务网海宁市板块在线申报 □自助终端办理 □不能在线办理 |
| 办理时间 | □即办 √ 15 工作日 |
| 办理地点 |  √区（镇）公共服务中心 □村（社区）便民服务中心 |
| 咨询电话 | 13511365157 |
| 监督及投诉电话 | 0573-87959518 0573-87803325 |

|  |  |
| --- | --- |
| 事项4 | 新居民子女积分办理 |
| 受理条件 | 1、办理时间2018年5月—6月底 |
| 申报资料 | 一、必须材料1、身份证原件及一份复印件。2、《浙江省居住证》原件及一份复印件3、夫妻双方及上学孩子户口本原件及一份复印件。4、合法稳定居住证明。住企业宿舍的需提供公司住宿证明原件:出租房的需提供房屋租赁合同[复印件也可，必须是合法建筑并进行出租房屋备案登记的，自购房需提供房产证、土地证及契证原件和一份复印件。5、合法稳定工作证明。单位内必须提供6个月以上的有效劳动合同; 自主经营的需提供有效工商营业执照和税务登记证原件和一份复印件，6、六个月以上有效社保证明原件。7、.居住地计生办出具的《海宁市计划生育审核证明》8、积分申请人及就读孩子的一寸照片各一张。二、其他材料1、文化程度: 高中以下以户口本为准。高中以上需提供学历证书原件及一份复印件。2、职业资格或专业技术职称: 应提供职业资格证书或专业技术证书原件及一份复印件。3、急需人才应提供人才引进的相关证明材料。4、专利创新应提供获奖文件、专利证书原件及一份复印件5、投资纳税应提供工商管业执照原件及份复印件，海宁市税务机关出具的纳税凭证: 投资设立有限责任公司的，应提供公司章程，6、社会服务，应提供志愿者成义工机构开具的证明，接收机赠机构所开具的捐赠证明，献血证书、捐献造血干细胞荣普证书原件及一份复印件，应提供获评“见义勇为”称号的荣誉证书原件及一份复印件。7、表彰奖励:应提供个人获奖证书或荣誉证书原件及一份复印件，8、根据申请项目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
| 可否在线办理 |  □浙江省政务服务网黄湾板块在线申报 □浙江省政务服务网海宁市板块在线申报 □自助终端办理 √不能在线办理 |
| 办理时间 | √即办 □ 工作日 |
| 办理地点 |  √区（镇）公共服务中心 □村（社区）便民服务中心 |
| 咨询电话 | 13511365157 |
| 监督及投诉电话 | 0573-87959518 0573-87803325 |

|  |  |
| --- | --- |
| 事项5 | 新居民居住登记 |
| 受理条件 | 有居住地址 |
| 申报资料 | 身份证原件 |
| 可否在线办理 |  □浙江省政务服务网黄湾板块在线申报 □浙江省政务服务网海宁市板块在线申报 □自助终端办理 √不能在线办理 |
| 办理时间 | √即办 □ 工作日 |
| 办理地点 |  √区（镇）公共服务中心 √村（社区）便民服务中心 |
| 咨询电话 | 13511365157 |
| 监督及投诉电话 | 0573-87959518 0573-87803325 |

|  |  |
| --- | --- |
| 事项6 | 劳动人事争议案件委托调解 |
| 受理条件 | 无 |
| 申报资料 | 1、单位公章2、当事人身份证3、受托人的授权委托书及身份证 |
| 可否在线办理 |  □浙江省政务服务网黄湾板块在线申报 □浙江省政务服务网海宁市板块在线申报 □自助终端办理 √不能在线办理 |
| 办理时间 | √即办 □ 工作日 |
| 办理地点 |  √区（镇）公共服务中心 □村（社区）便民服务中心 |
| 咨询电话 | 0573-87803221 |
| 监督及投诉电话 | 0573-87959518 0573-87955471 |

|  |  |
| --- | --- |
| 事项7 | 劳动保障书面审查及信用等级评价 |
| 受理条件 | 无 |
| 申报资料 | 1、《用人单位劳动和社会保障年度书面审查表》2、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3、法人身份证复印件。4、企业员工花名册和已签订的劳动合同文本（50人以下的全部提供，50人以上的提供签订合同人员名册及合同样本）。5、工资清单及发放记录。6、企业规章制度复印件。7、实行综合计时工时制单位须提供企业实行不定时工资制或综合计时工作制申请表复印件。(注：所有材料需加盖单位公章) |
| 可否在线办理 |  √浙江省政务服务网黄湾板块在线申报 □浙江省政务服务网海宁市板块在线申报 □自助终端办理 □不能在线办理 |
| 办理时间 | √即办 □ 工作日 |
| 办理地点 |  √区（镇）公共服务中心 □村（社区）便民服务中心 |
| 咨询电话 | 0573-87955471 |
| 监督及投诉电话 | 0573-87959518 0573-87955471 |

|  |  |
| --- | --- |
| 事项8 | 受理劳动投诉 |
| 受理条件 | 无 |
| 申报资料 | 1. 当事人身份证

2、尖山新区（黄湾镇）劳动保障监察投诉登记表 |
| 可否在线办理 |  □浙江省政务服务网黄湾板块在线申报 □浙江省政务服务网海宁市板块在线申报 □自助终端办理 √不能在线办理 |
| 办理时间 | √即办 □ 工作日 |
| 办理地点 |  √区（镇）公共服务中心 □村（社区）便民服务中心 |
| 咨询电话 | 0573-87803221 |
| 监督及投诉电话 | 0573-87959518 0573-87955471 |

|  |  |
| --- | --- |
| 事项9 | 工伤认定（简易程序） |
| 受理条件 | 1、受伤之日起30日内。非交通事故，治疗费用在3000人民币以下。 |
| 申报资料 | 1、工伤申报表2、营业执照复印件3、发票，门诊需病历，住院需费用汇总清单及出院记录4、劳动合同5、受伤职工身份证复印件6、代理委托书。 |
| 可否在线办理 |  √浙江省政务服务网黄湾板块在线申报 □浙江省政务服务网海宁市板块在线申报 □自助终端办理 □不能在线办理 |
| 办理时间 | □即办 √ 60 工作日 |
| 办理地点 |  √区（镇）公共服务中心 □村（社区）便民服务中心 |
| 咨询电话 | 0573-87803221 |
| 监督及投诉电话 | 0573-87959518 0573-87955471 |

|  |  |
| --- | --- |
| 事项10 | 退休证核发 |
| 受理条件 | 1、社保退休人员。 |
| 申报资料 | 1、一寸免冠彩照二张2、《企业职工退休（退职）基本养老金审批核定表》。 |
| 可否在线办理 |  □浙江省政务服务网黄湾板块在线申报 □浙江省政务服务网海宁市板块在线申报 □自助终端办理 √不能在线办理 |
| 办理时间 | √即办 □ 工作日 |
| 办理地点 |  √区（镇）公共服务中心 √村（社区）便民服务中心 |
| 咨询电话 | 0573-87951575（钱江村）0573-87955249（黄湾村）0573-87955193（尖山村）0573-87955276（五丰村）0573-87959618（黄山村）0573-87950529（闸口村）0573-87950279（大临村） 0573-87959916（黄湾社区）0573-87803221（公共服务中心） |
| 监督及投诉电话 | 0573-87959518 0573-87955471 |

|  |  |
| --- | --- |
| 事项11 | 用人单位社会保险登记 |
| 受理条件 | 1、该单位未在海宁办理过用人单位社会保险登记。 |
| 申报资料 | 1. 营业执照。
2. 开户银行许可证。
3. 法人身份证。
4. 盖公章的用人单位社会保险登记表。

5、非五证合一单位需提供的其他材料（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 |
| 可否在线办理 |  √浙江省政务服务网黄湾板块在线申报 □浙江省政务服务网海宁市板块在线申报 □自助终端办理 □不能在线办理 |
| 办理时间 | □即办 √ 5 工作日 |
| 办理地点 |  √区（镇）公共服务中心 √村（社区）便民服务中心 |
| 咨询电话 | 0573-87951575（钱江村）0573-87955249（黄湾村）0573-87955193（尖山村）0573-87955276（五丰村）0573-87959618（黄山村）0573-87950529（闸口村）0573-87950279（大临村） 0573-87959916（黄湾社区）0573-87803221（公共服务中心） |
| 监督及投诉电话 | 0573-87959518 0573-87955471 |

|  |  |
| --- | --- |
| 事项12 | 社会保险单位信息变更及注销 |
| 受理条件 | 1、注销：该单位人员已全部减少。 |
| 申报资料 | 1、单位信息变更后的相关证件复印件盖公章。 |
| 可否在线办理 |  √浙江省政务服务网黄湾板块在线申报 □浙江省政务服务网海宁市板块在线申报 □自助终端办理 □不能在线办理 |
| 办理时间 | √即办 □ 工作日 |
| 办理地点 |  √区（镇）公共服务中心 √村（社区）便民服务中心 |
| 咨询电话 | 0573-87951575（钱江村）0573-87955249（黄湾村）0573-87955193（尖山村）0573-87955276（五丰村）0573-87959618（黄山村）0573-87950529（闸口村）0573-87950279（大临村） 0573-87959916（黄湾社区）0573-87803221（公共服务中心） |
| 监督及投诉电话 | 0573-87959518 0573-87955471 |

|  |  |
| --- | --- |
| 事项13 | 用人单位社会保险参保信息变更 |
| 受理条件 | 办理时间：人员增减每月1-20日，20日在周末的顺延一天；26日至月底只操作人员增加。 |
| 申报资料 | 1. 单位公章
2. 《海宁市企业职工社会保险参保增减变动情况表》
3. 人员增加时需附海宁市外人员的身份证复印件
 |
| 可否在线办理 |  √浙江省政务服务网黄湾板块在线申报 □浙江省政务服务网海宁市板块在线申报 □自助终端办理 □不能在线办理 |
| 办理时间 | √ 即办 □ 工作日 |
| 办理地点 |  √区（镇）公共服务中心 √村（社区）便民服务中心 |
| 咨询电话 | 0573-87951575（钱江村）0573-87955249（黄湾村）0573-87955193（尖山村）0573-87955276（五丰村）0573-87959618（黄山村）0573-87950529（闸口村）0573-87950279（大临村） 0573-87959916（黄湾社区）0573-87803221（公共服务中心） |
| 监督及投诉电话 | 0573-87959518 0573-87955471 |

|  |  |
| --- | --- |
| 事项14 | 自谋职业人员参保登记 |
| 受理条件 | 1、本地户口：法定退休年龄以下。2、外地户口：法定退休年龄以下，并有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
| 申报资料 | 1、身份证。2、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
| 可否在线办理 |  □浙江省政务服务网黄湾板块在线申报 □浙江省政务服务网海宁市板块在线申报 □自助终端办理 √不能在线办理 |
| 办理时间 | √ 即办 □ 工作日 |
| 办理地点 |  √区（镇）公共服务中心 √村（社区）便民服务中心 |
| 咨询电话 | 0573-87951575（钱江村）0573-87955249（黄湾村）0573-87955193（尖山村）0573-87955276（五丰村）0573-87959618（黄山村）0573-87950529（闸口村）0573-87950279（大临村） 0573-87959916（黄湾社区）0573-87803221（公共服务中心） |
| 监督及投诉电话 | 0573-87959518 0573-87955471 |

|  |  |
| --- | --- |
| 事项15 | 社会保险关系转移 |
| 受理条件 | 1. 转入（海宁户口）：目前在海宁处于参保状态。（外地户口在海宁参保十年以上者，参照海宁户口）

2、转入（外地户口、省内社保）：拒绝。3、转入（外地户口、非户籍地省外社保）：目前在海宁处于参保状态，男50周岁以下，女40周岁以下。4、转出（养老、医保）：目前在海宁处于停保状态，未欠费。5、转出（接收地拒绝接收医保卡内金额）：目前在海宁处于停保状态，且在接收地出具“医保资金不接收证明”后，本人亲自前往海宁市社保中心办理市民卡余额退款手续。 |
| 申报资料 | 1、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申请表。2、身份证。3、对方社保开具的缴费凭证。 |
| 可否在线办理 |  □浙江省政务服务网黄湾板块在线申报 □浙江省政务服务网海宁市板块在线申报 □自助终端办理 √不能在线办理 |
| 办理时间 | □即办 √ 60 工作日 |
| 办理地点 |  √区（镇）公共服务中心 √村（社区）便民服务中心 |
| 咨询电话 | 0573-87951575（钱江村）0573-87955249（黄湾村）0573-87955193（尖山村）0573-87955276（五丰村）0573-87959618（黄山村）0573-87950529（闸口村）0573-87950279（大临村） 0573-87959916（黄湾社区）0573-87803221（公共服务中心） |
| 监督及投诉电话 | 0573-87959518 0573-87955471 |

|  |  |
| --- | --- |
| 事项16 |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征缴（新参保） |
| 受理条件 | 未参加企业养老或者企业养老停保的人员可申请。 |
| 申报资料 | 1、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2、户口本原件及复印件注：申请人员携带所需材料去户籍所在村（社区）申请，缴满15年，60周岁之后才可享受。 |
| 可否在线办理 |  □浙江省政务服务网黄湾板块在线申报 □浙江省政务服务网海宁市板块在线申报 □自助终端办理 √不能在线办理 |
| 办理时间 | □即办 □ 工作日 √无期限 |
| 办理地点 |  √区（镇）公共服务中心 √村（社区）便民服务中心 |
| 咨询电话 | 0573-87951575（钱江村）0573-87955249（黄湾村）0573-87955193（尖山村）0573-87955276（五丰村）0573-87959618（黄山村）0573-87950529（闸口村）0573-87950279（大临村）0573-87803221（公共服务中心） |
| 监督及投诉电话 | 0573-87959518 0573-87955471 |

|  |  |
| --- | --- |
| 事项17 |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合作医疗）征缴 |
| 受理条件 | 一、符合以下条件之一：1.符合参保条件的复退军人、婚嫁迁入、归正人员、大学毕业生以及年度内新增低保（困难援助证）对象等人员。2.户籍从海宁市外迁进人员。3.年度内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中断（终止）或跨制度、跨统筹地转移基本医疗保险关系的人员。4.我市户籍的出生3个月内新生儿。5.当年度参保缴费结束后，符合参保条件的城乡居民。6.自谋职业参保人员中选择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二、中途参保人员 |
| 申报资料 | 1.《海宁市中途参加 年度居民医保申请表》（经村（社区）确认盖章）2.申请人身份证及户口本3.其它特殊人员还需提供释放证明、有效期内的《海宁市最低生活保障救助证》、《海宁市困难家庭援助证》、《海宁市特困职工优惠证》、《海宁市困难残疾人家庭优惠证》、《残疾证》、《浙江省居住证》、迁入地或原户籍地未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合作医疗）证明。注：每年6月中下旬户籍所在村或镇新居民事务所申请缴费，次月起享受待遇。 |
| 可否在线办理 |  □浙江省政务服务网黄湾板块在线申报 □浙江省政务服务网海宁市板块在线申报 □自助终端办理 √不能在线办理 |
| 办理时间 | □即办 √ 30 工作日 □无期限 |
| 办理地点 |  □区（镇）公共服务中心 √村（社区）便民服务中心 |
| 咨询电话 | 0573-87951575（钱江村）0573-87955249（黄湾村）0573-87955193（尖山村）0573-87955276（五丰村）0573-87959618（黄山村）0573-87950529（闸口村）0573-87950279（大临村）0573-89233572（新居民事务所） |
| 监督及投诉电话 | 0573-87959518 0573-87955471 |

|  |  |
| --- | --- |
| 事项18 | 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人员转换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
| 受理条件 | 申请人员需到达法定退休年龄（女：50周岁，男：60周岁） |
| 申报资料 | ★失土农民1. 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2. 户口本原件及复印件
3. 征地手册

★城镇户口1、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2、户口本原件及复印件3、黄湾派出所出具的户籍证明★退伍军人1、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2、户口本原件及复印件3、人武部出具的退伍军人登记表（盖红章） |
| 可否在线办理 |  □浙江省政务服务网黄湾板块在线申报 □浙江省政务服务网海宁市板块在线申报 □自助终端办理 √不能在线办理 |
| 办理时间 | □即办 √ 30 工作日 □无期限 |
| 办理地点 |  □区（镇）公共服务中心 √村（社区）便民服务中心 |
| 咨询电话 | 0573-87951575（钱江村）0573-87955249（黄湾村）0573-87955193（尖山村）0573-87955276（五丰村）0573-87959618（黄山村）0573-87950529（闸口村）0573-87950279（大临村）0573-87959916（黄湾社区） |
| 监督及投诉电话 | 0573-87959518 0573-87955471 |

|  |  |
| --- | --- |
| 事项19 | 生育保险待遇申请受理及待遇核定 |
| 受理条件 | 2016年12月31日前出生的：1、女方有生育险的在生育当月前六个月连续、正常缴费，当月缴费，当月的后三个月缴费后可受理。2、女方无生育险且男方有生育险的在生育当月前六个月连续、正常缴费，当月缴费后可受理。3、男女双方均无生育险且女方有职工医保或土保大病的，在生育当月前六个月连续、正常缴费，当月缴费后可受理。 2017年1月1日后出生的：1、女方有生育险的在生育当月前十二个月连续、正常缴费（包含生育当月），产假休完后可受理。2、女方无生育险且男方有生育险的在生育当月前十二个月连续、正常缴费（包含生育当月），当月缴费后可办理。3、男女双方均无生育险且女方有职工医保或土保大病的，在生育当月前十二个月连续、正常缴费（包含生育当月），当月缴费后可办理。 |
| 申报资料 | 1. 生育申报表盖公章
2. 身份证（走男方报销需男女双方身份证复印件）
3. 结婚证
4. 出生证
5. 准生证（再生证）
6. 发票
7. 门诊需病历
8. 住院需费用汇总清单
9. 出院记录。
 |
| 可否在线办理 |  □浙江省政务服务网黄湾板块在线申报 □浙江省政务服务网海宁市板块在线申报 □自助终端办理 √不能在线办理 |
| 办理时间 | □即办 √ 15 工作日 |
| 办理地点 |  √区（镇）公共服务中心 √村（社区）便民服务中心 |
| 咨询电话 | 0573-87951575（钱江村）0573-87955249（黄湾村）0573-87955193（尖山村）0573-87955276（五丰村）0573-87959618（黄山村）0573-87950529（闸口村）0573-87950279（大临村） 0573-87959916（黄湾社区）0573-87803221（公共服务中心） |
| 监督及投诉电话 | 0573-87959518 0573-87955471 |

|  |  |
| --- | --- |
| 事项20 | 工伤保险待遇申请受理及待遇核定 |
| 受理条件 | 治疗费用在20000人民币以下，非交通事故。 |
| 申报资料 | 1、工伤申报表盖公章2、发票3、门诊需病历4、住院需费用汇总清单及出院记录5、工伤认定书6、工伤认定受理决定书 |
| 可否在线办理 |  √浙江省政务服务网黄湾板块在线申报 □浙江省政务服务网海宁市板块在线申报 □自助终端办理 □不能在线办理 |
| 办理时间 | □即办 √ 15 工作日 |
| 办理地点 |  √区（镇）公共服务中心 □村（社区）便民服务中心 |
| 咨询电话 | 0573-87803221（公共服务中心） |
| 监督及投诉电话 | 0573-87959518 0573-87955471 |

|  |  |
| --- | --- |
| 事项21 |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零星报销待遇核定 |
| 受理条件 | 1、普通医疗发票报销需在发票开出之日起一年内方可受理。2、如遇受伤、交通事故、医疗纠纷等可在双方（或多方）处理结束后受理，时间可延长。3、如遇交通事故逃逸的可在半年后申请医保资金先行支付。4、所有发票均必须为印有“财政部监制”章及定点医疗机构公章方可受理。5、公章毁损、日期不明、姓名有误、明细不完整等均不予受理。 |
| 申报资料 | 1. 市民卡。
2. 发票原件。
3. 住院或发票明细不全的需提供费用汇总清单。
4. 住院需提供出院小结。
5. 意外受伤需提供意外受伤承诺证明书、受伤人身份证复印件。
6. 外地定点医院需提供双向转诊证明书、定点医院证明、医院等级证明。
7. 第三方责任造成受伤（含交通事故）的需提供相关证明、对方赔付证明，如遇争议还需提供法院判决书、法院强制执行、强制执行终止决定书。
8. 15种特殊药品需提供情况备案表。
9. 住院期间外配、外检需提供相关证明。
10. 急诊后住院需提供急诊病历卡。
11. 报销金额打到个人银行卡的需提供海宁市范围内本人银行卡。
12. 住院发票遗失后复印的需提供未报销承诺书。
 |
| 可否在线办理 |  √浙江省政务服务网黄湾板块在线申报 □浙江省政务服务网海宁市板块在线申报 □自助终端办理 □不能在线办理 |
| 办理时间 | √即办 □ 工作日 |
| 办理地点 |  √区（镇）公共服务中心 √村（社区）便民服务中心 |
| 咨询电话 | 0573-87951575（钱江村）0573-87955249（黄湾村）0573-87955193（尖山村）0573-87955276（五丰村）0573-87959618（黄山村）0573-87950529（闸口村）0573-87950279（大临村） 0573-87959916（黄湾社区）0573-87803221（公共服务中心） |
| 监督及投诉电话 | 0573-87959518 0573-87955471 |

|  |  |
| --- | --- |
| 事项22 |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规定病种认定 |
| 受理条件 | 该人员病情已确诊为规定病种。 |
| 申报资料 | 1. 海宁市城镇职工（规定病种门诊医疗证申报审批表）。
2. 海宁市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规定病种重度精神病申请表。
3. 海宁市医疗保险规定病种（肺结核）规定病申请表。
4. 确诊病情的病理报告（切片报告）复印件或确诊病情的出院记录（出院小结）复印件。
5. 确诊病情的相关检查化验单。
6. 病情诊断证明书。
7. 重度精神病残疾证。
8. 门诊病历。

9、二张一寸免冠近照。 |
| 可否在线办理 |  □浙江省政务服务网黄湾板块在线申报 □浙江省政务服务网海宁市板块在线申报 □自助终端办理 √不能在线办理 |
| 办理时间 | □即办 □ 15 工作日 √无期限 |
| 办理地点 |  √区（镇）公共服务中心 □村（社区）便民服务中心 |
| 咨询电话 | 0573-87803221（公共服务中心） |
| 监督及投诉电话 | 0573-87959518 0573-87955471 |

|  |  |
| --- | --- |
| 事项23 |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申请 |
| 受理条件 | 1、未参加企业养老或者企业养老停保的并达到60周岁人员可申请。2、一次性补缴新参保（仅限1950年1月1日后出生年满60周岁人员） |
| 申报资料 | 1、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2、户口本原件及复印件补缴：1、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
| 可否在线办理 |  □浙江省政务服务网黄湾板块在线申报 □浙江省政务服务网海宁市板块在线申报 □自助终端办理 √不能在线办理 |
| 办理时间 | □即办 √ 30 工作日 □无期限 |
| 办理地点 |  □区（镇）公共服务中心 √村（社区）便民服务中心 |
| 咨询电话 | 0573-87951575（钱江村）0573-87955249（黄湾村）0573-87955193（尖山村）0573-87955276（五丰村）0573-87959618（黄山村）0573-87950529（闸口村）0573-87950279（大临村）0573-87959916（黄湾社区） |
| 监督及投诉电话 | 0573-87959518 0573-87955471 |

|  |  |
| --- | --- |
| 事项24 |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报销 |
| 受理条件 |  |
| 申报资料 | 1.市民卡或医保卡2.医疗发票、处方单3.住院应提供出院小结（生育应提供结婚证、准再生证、出生证）4.住院应提供费用清单或费用明细5.身份证（未成年人无身份证提供户口本）6.银行卡（海宁市开户的农商银行或海宁市邮政储蓄-粮补卡）7.意外受伤需提供意外受伤承诺证明书、受伤人身份证复印件。外地定点医院需提供双向转诊证明书、定点医院证明、医院等级证明。第三方责任造成受伤（含交通事故）的需提供相关证明、对方赔付证明，如遇争议还需提供法院判决书、法院强制执行、强制执行终止决定书。15种特殊药品需提供情况备案表。住院期间外配、外检需提供相关证明。急诊后住院需提供急诊病历卡。住院发票遗失后复印的需提供未报销承诺书。 |
| 可否在线办理 |  □浙江省政务服务网黄湾板块在线申报 □浙江省政务服务网海宁市板块在线申报 □自助终端办理 √不能在线办理 |
| 办理时间 | √即办 □ 工作日 |
| 办理地点 |  √区（镇）公共服务中心 √村（社区）便民服务中心 |
| 咨询电话 | 0573-87951575（钱江村）0573-87955249（黄湾村）0573-87955193（尖山村）0573-87955276（五丰村）0573-87959618（黄山村）0573-87950529（闸口村）0573-87950279（大临村） 0573-87959916（黄湾社区）0573-87803221（公共服务中心） |
| 监督及投诉电话 | 0573-87959518 0573-87955471 |

|  |  |
| --- | --- |
| 事项25 | 社会保险参保人员死亡一次性待遇申请 |
| 受理条件 | 1、公安机关死亡证明，须注明死亡日期。2、关系证明：户口在同一户口本上的，提供户口本；不在同一户口本上的，提供村（社区）或公安机关出具的关系证明。注：每月10-15日暂停办理 |
| 申报资料 | 死亡人工资卡领取的：1、医学死亡证明或公安机关死亡证明；2、死亡人员身份证复印件；3、领取人身份证复印件；4、死亡人工资卡复印件领取人银行卡领取的：1、医学死亡证明或公安机关死亡证明2、死亡人员身份证复印件；3、领取人身份证复印件；4、领取人银行卡复印件；5、领取人和死亡人员的关系证明。 |
| 可否在线办理 |  □浙江省政务服务网黄湾板块在线申报 □浙江省政务服务网海宁市板块在线申报 □自助终端办理 √不能在线办理 |
| 办理时间 | √即办 □ 工作日 |
| 办理地点 |  √区（镇）公共服务中心 √村（社区）便民服务中心 |
| 咨询电话 | 0573-87951575（钱江村）0573-87955249（黄湾村）0573-87955193（尖山村）0573-87955276（五丰村）0573-87959618（黄山村）0573-87950529（闸口村）0573-87950279（大临村） 0573-87959916（黄湾社区）0573-87803221（公共服务中心） |
| 监督及投诉电话 | 0573-87959518 0573-87955471 |

|  |  |
| --- | --- |
| 事项26 | 失业人员保险待遇核定 |
| 受理条件 |  |
| 申报资料 | ★海宁市失业人员1. 身份证复印件
2. 户口簿中本人页复印件
3. 二寸照2张
4. 《海宁市失业人员登记证明书》
5. 《劳动合同》
6. 《解除或终止合同关系证明书》

7、原来有《就业失业登记证》的，也须出具。8、本人海宁市内开户的工行、信用社、邮储卡。★海宁市外（不含嘉兴地区）失业人员，每月在海宁签字的：1、身份证复印件2、户口簿中本人页复印件3、二寸照2张4、居住证5、《海宁市失业人员登记证明书》6、《劳动合同》1. 《解除或终止合同关系证明书》
2. 《海宁市就业失业登记表》
3. 原来有《就业失业登记证》的，也须出具。

本人海宁市内开户的工行、信用社、邮储卡。 |
| 可否在线办理 |  □浙江省政务服务网黄湾板块在线申报 □浙江省政务服务网海宁市板块在线申报 □自助终端办理 √不能在线办理 |
| 办理时间 | √即办 □ 工作日 |
| 办理地点 |  √区（镇）公共服务中心 √村（社区）便民服务中心 |
| 咨询电话 | 0573-87951575（钱江村）0573-87955249（黄湾村）0573-87955193（尖山村）0573-87955276（五丰村）0573-87959618（黄山村）0573-87950529（闸口村）0573-87950279（大临村） 0573-87959916（黄湾社区）0573-87803221（公共服务中心） |
| 监督及投诉电话 | 0573-87959518 0573-87955471 |

|  |  |
| --- | --- |
| 事项27 | 再就业优惠证核发 |
| 受理条件 |  |
| 申报资料 | 1. 户口簿中本人页复印件
2. 二寸照二张
3. 身份证复印件
4. 填写《调函》，到户籍所在地工商所开具证明（当月出具的证明有效）
5. 原来有《就业失业登记证》的，也须出具。

对应人员提供相关的退伍证、失土证。 |
| 可否在线办理 |  □浙江省政务服务网黄湾板块在线申报 □浙江省政务服务网海宁市板块在线申报 □自助终端办理 √不能在线办理 |
| 办理时间 | √即办 □ 工作日 |
| 办理地点 |  √区（镇）公共服务中心 √村（社区）便民服务中心 |
| 咨询电话 | 0573-87951575（钱江村）0573-87955249（黄湾村）0573-87955193（尖山村）0573-87955276（五丰村）0573-87959618（黄山村）0573-87950529（闸口村）0573-87950279（大临村） 0573-87959916（黄湾社区）0573-87803221（公共服务中心） |
| 监督及投诉电话 | 0573-87959518 0573-87955471 |

|  |  |
| --- | --- |
| 事项28 | 失业登记 |
| 受理条件 |  |
| 申报资料 | 1、本人《就业失业登记证》2、本人身份证 |
| 可否在线办理 |  √浙江省政务服务网黄湾板块在线申报 □浙江省政务服务网海宁市板块在线申报 □自助终端办理 □不能在线办理 |
| 办理时间 | √即办 □ 工作日 |
| 办理地点 |  √区（镇）公共服务中心 √村（社区）便民服务中心 |
| 咨询电话 | 0573-87951575（钱江村）0573-87955249（黄湾村）0573-87955193（尖山村）0573-87955276（五丰村）0573-87959618（黄山村）0573-87950529（闸口村）0573-87950279（大临村） 0573-87959916（黄湾社区）0573-87803221（公共服务中心） |
| 监督及投诉电话 | 0573-87959518 0573-87955471 |

|  |  |
| --- | --- |
| 事项29 | 就业登记 |
| 受理条件 |  |
| 申报资料 | 1. 登记人《就业失业登记证》
2. 登记人《劳动合同》
3. 《海宁市劳动合同制工人录用备案名册》

4、《海宁市就业失业登记表》 |
| 可否在线办理 |  □浙江省政务服务网黄湾板块在线申报 □浙江省政务服务网海宁市板块在线申报 □自助终端办理 √不能在线办理 |
| 办理时间 | √即办 □ 工作日 |
| 办理地点 |  √区（镇）公共服务中心 √村（社区）便民服务中心 |
| 咨询电话 | 0573-87951575（钱江村）0573-87955249（黄湾村）0573-87955193（尖山村）0573-87955276（五丰村）0573-87959618（黄山村）0573-87950529（闸口村）0573-87950279（大临村） 0573-87959916（黄湾社区）0573-87803221（公共服务中心） |
| 监督及投诉电话 | 0573-87959518 0573-87955471 |

|  |  |
| --- | --- |
| 事项30 | 求职登记 |
| 受理条件 |  |
| 申报资料 | 1、求职人员身份证原件2、海宁市人力资源市场求职人员登记表 |
| 可否在线办理 |  □浙江省政务服务网黄湾板块在线申报 □浙江省政务服务网海宁市板块在线申报 □自助终端办理 √不能在线办理 |
| 办理时间 | √即办 □ 工作日 |
| 办理地点 |  √区（镇）公共服务中心 √村（社区）便民服务中心 |
| 咨询电话 | 0573-87951575（钱江村）0573-87955249（黄湾村）0573-87955193（尖山村）0573-87955276（五丰村）0573-87959618（黄山村）0573-87950529（闸口村）0573-87950279（大临村） 0573-87959916（黄湾社区）0573-87803221（公共服务中心） |
| 监督及投诉电话 | 0573-87959518 0573-87955471 |

|  |  |
| --- | --- |
| 事项31 | 企业办理招工招聘 |
| 受理条件 |  |
| 申报资料 | 1、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一份2、海宁市人力资源市场用工联系登记表盖公章 |
| 可否在线办理 |  □浙江省政务服务网黄湾板块在线申报 □浙江省政务服务网海宁市板块在线申报 □自助终端办理 √不能在线办理 |
| 办理时间 | √即办 □ 工作日 |
| 办理地点 |  √区（镇）公共服务中心 □村（社区）便民服务中心 |
| 咨询电话 | 0573-87803221（公共服务中心） |
| 监督及投诉电话 | 0573-87959518 0573-87955471 |

|  |  |
| --- | --- |
| 事项32 | 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规定病门诊医疗证办理 |
| 受理条件 |  |
| 申报资料 | 1.身份证或医保卡2.一寸免冠彩照二张3.海宁市医疗保险规定种病门诊医疗证申报审批表4.病理切片报告或确诊诊断证明。检查、化验报告、出院小结 |
| 可否在线办理 |  □浙江省政务服务网黄湾板块在线申报 □浙江省政务服务网海宁市板块在线申报 □自助终端办理 √不能在线办理 |
| 办理时间 | √即办 □ 工作日 |
| 办理地点 |  √区（镇）公共服务中心 □村（社区）便民服务中心 |
| 咨询电话 | 0573-87803221（公共服务中心） |
| 监督及投诉电话 | 0573-87959518 0573-87955471 |

|  |  |
| --- | --- |
| 事项33 | 灵活就业社会保险补贴申请 |
| 受理条件 | 1.在法定劳动年龄段内，即男不超过60周岁，女不超过50周岁2.有劳动能力和就业愿望3.自谋职业缴纳社会保险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可申请：1. 就业转失业的复员转业军人中登记失业6个月以上的男50周岁及以上、女40周岁及以上的人员
2. 失土农民和全部放弃土地承包经营权、全部流转土地承包经营权期限内的失业人员中男50周岁及以上、女40周岁及以上的人员
3. 城乡低保边缘户失业人员中男50周岁及以上、女40周岁及以上的人员（即持海宁市困难家庭援助证）
 |
| 申报资料 | 1、就业失业登记证2、自谋职业交社保的银行卡3、社保证明4、个体经营或灵活就业人员申请社保补贴审核表 |
| 可否在线办理 |  □浙江省政务服务网黄湾板块在线申报 □浙江省政务服务网海宁市板块在线申报 □自助终端办理 √不能在线办理 |
| 办理时间 | √即办 □ 工作日 |
| 办理地点 |  √区（镇）公共服务中心 √村（社区）便民服务中心 |
| 咨询电话 | 0573-87951575（钱江村）0573-87955249（黄湾村）0573-87955193（尖山村）0573-87955276（五丰村）0573-87959618（黄山村）0573-87950529（闸口村）0573-87950279（大临村） 0573-87959916（黄湾社区）0573-87803221（公共服务中心） |
| 监督及投诉电话 | 0573-87959518 0573-87955471 |

|  |  |
| --- | --- |
| 事项34 | 农村社会养老保险（老农保）待遇申请 |
| 受理条件 | 参加农村社会养老保险（老农保）人员可申请。 |
| 申报资料 | ★到龄申领（年满60周岁）所需资料：1、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2、农村社会养老保险缴费证原件3、本人农商银行卡复印件★未到龄退保（不满60周岁）所需资料：1、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2、农村社会养老保险缴费证原件3、本人农商银行卡复印件农村社会养老保险缴费证原件遗失的，户口所在地村（社区）出具遗失证明。 |
| 可否在线办理 |  □浙江省政务服务网黄湾板块在线申报 □浙江省政务服务网海宁市板块在线申报 □自助终端办理 √不能在线办理 |
| 办理时间 | √即办 □ 工作日 |
| 办理地点 |  √区（镇）公共服务中心 √村（社区）便民服务中心 |
| 咨询电话 | 0573-87951575（钱江村）0573-87955249（黄湾村）0573-87955193（尖山村）0573-87955276（五丰村）0573-87959618（黄山村）0573-87950529（闸口村）0573-87950279（大临村） 0573-87959916（黄湾社区） |
| 监督及投诉电话 | 0573-87959518 0573-87955471 |

|  |  |
| --- | --- |
| 事项35 |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零星报销 |
| 受理条件 | 目前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支持个人代发的开户银行仅限海宁本地的工商银行，农业银行，中国银行，海宁信用社，邮政储蓄银行。（建设银行除外）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支持个人代发的银行仅限海宁本地的海宁信用社，邮政储蓄银行两家。（合作医疗银行卡不仅限于本人开户的银行卡） |
| 申报资料 | 1.普通门诊职工医保：①收费收据原件，②本人市民卡或身份证。单位参保的报销金额打入单位账户，由单位代发；自谋职业的需要携带本人海宁开户的银行卡。土保大病：①收费收据原件，②本人市民卡或身份证。需携带本人海宁开户的银行卡。2.门诊规定病：①收费收据原件，②本人身份证。个人代发需维护银行账号的，需携带本人海宁开户的银行卡。3.住院业务：①收费收据原件，②费用汇总清单原件，③出院记录（出院小结），④本人身份证（如由他人代办，同时需要代办人身份证）。个人代发需维护银行账号的，需携带银行卡。 |
| 可否在线办理 |  □浙江省政务服务网黄湾板块在线申报 □浙江省政务服务网海宁市板块在线申报 □自助终端办理 √不能在线办理 |
| 办理时间 | √即办 □ 工作日 |
| 办理地点 |  √区（镇）公共服务中心 √村（社区）便民服务中心 |
| 咨询电话 | 0573-87951575（钱江村）0573-87955249（黄湾村）0573-87955193（尖山村）0573-87955276（五丰村）0573-87959618（黄山村）0573-87950529（闸口村）0573-87950279（大临村） 0573-87959916（黄湾社区）0573-87803221（公共服务中心） |
| 监督及投诉电话 | 0573-87959518 0573-87955471 |

|  |  |
| --- | --- |
| 事项36 | 海宁市新居民计划生育审核证明 |
| 受理条件 | 无违反计划生育法律、法规或政策规定生育 |
| 申报资料 | 符合条件的需要提供以下资料1、夫妻双方有效的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2、户口簿（户籍地派出所出具的户籍证明，含子女）原件及复印件3、结婚证原件及复印件4、《浙江省居住证》或居住登记告知单原件及复印件5、再生育证明原件及复印件6、女方的流动人口婚育证明原件或婚育情况证明及复印件7、女方查孕查环（或提供半年内有效的避孕节育情况报告单·卫计办出具）8、对于“未婚生育”“未批生育”“未到间隔”需要提供缴纳社会抚养费证明或社会抚养费缴纳专用收据原件和复印件。其他特殊情况还需提交的材料：1、丧偶、离婚、再婚、去向不明：需提供配偶死亡证明（或火化证明、户籍上的死亡注销章、村级证明等）；离婚证明（法院判决书、离婚协议书）；结婚证（一方或双方的法院判决书、离婚协议书）；事实婚姻自行解除同居关系或一方去向不明的，还需提供户籍地司法部门出具解除关系证明。2、收养、领养、病残儿、死亡：收养需提供收养证；领养旁系血亲子女的需提供公证书或收养证；病残儿须有病残鉴定书；非计划生育家庭遇子女死亡的不计入该家庭子女数。3、特殊情况（如购房无户、各类人才、投资创业、纳税大户、营销大户、复杂婚育、确实难以核实及其他等）由市局统一核定备档。 |
| 可否在线办理 |  □浙江省政务服务网黄湾板块在线申报 □浙江省政务服务网海宁市板块在线申报 □自助终端办理 √不能在线办理 |
| 办理时间 | □即办 √ 7 工作日 |
| 办理地点 |  √区（镇）公共服务中心 □村（社区）便民服务中心 |
| 咨询电话 | 0573-87803221（公共服务中心） |
| 监督及投诉电话 | 0573-87959518 0573-87955328 |

|  |  |
| --- | --- |
| 事项37 | 再生育申请 |
| 受理条件 | 符合《浙江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第（ ）项的规定，特申请再生育一胎子女。1.再婚前各生育过一个子女的；（ ）2.再婚前一方生育过一个子女， 另一方未生育过， 再婚后已生育一个子女的；（ ）3.再婚前一方未生育过， 另一方生育过两个子女的；（ ）4.已合法生育的子女中， 有经病残儿童鉴定机构确诊为非遗传性残疾 、 不能成长为正常劳动力的， 或者确诊为遗传性残疾、不能成长为正常劳动力， 夫妻通过产前诊断和筛选可以再生育的；（ ）5.其他可以再生育的情形 。（ ）无违反计划生育法律、法规或政策规定生育 |
| 申报资料 | 提出再生育申请的夫妻（以下简称“申请人”），应当如实填写《夫妻再生育申请表》（一式两份），并提供夫妻双方近期二寸照三张及以下证件及材料：（一）身份、户籍证明。申请人双方居民身份证原件、户口簿原件。一方或双方为华侨的，可提供侨务部门出具的华侨身份证明替代；一方为港澳台居民或外国人的，可提供有关部门出具的港澳台居民或外国居民的身份证明材料替代。（二）婚姻状况证明。申请人结婚证原件。一方或双方此前有过婚史的，还需提交此前婚姻的离婚证、离婚协议书或判决书。（三）根据下列不同情况应提交的其他证明：1．一方为外省户籍的，一般需提供外省一方户籍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出具的婚育情况证明。对出具婚育情况证明确有困难的，可由当事人作出书面承诺。2．一方或双方子女中有依法收养的，还应提供子女收养登记证；一方或双方子女中有死亡的，还应提供相关部门出具的子女死亡证明。3．以符合《省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为由申请再生育的，还应提交设区市或省级卫生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病残儿鉴定结论证明。4．以符合《省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第（五）项规定为由申请的，应提交相关的证明材料。受理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在核对相关证件、材料和再生育申请表内容无误后，应将递交的证件原件退回给申请人。需要复印保存的证件复印件与有关证明材料原件一起存档。 |
| 可否在线办理 |  √浙江省政务服务网黄湾板块在线申报 □浙江省政务服务网海宁市板块在线申报 □自助终端办理□不能在线办理 |
| 办理时间 | □即办 √ 10 工作日 |
| 办理地点 |  √区（镇）公共服务中心 √村（社区）便民服务中心 |
| 咨询电话 | 0573-87951575（钱江村）0573-87955249（黄湾村）0573-87955193（尖山村）0573-87955276（五丰村）0573-87959618（黄山村）0573-87950529（闸口村）0573-87950279（大临村） 0573-87959916（黄湾社区）0573-87803221（公共服务中心） |
| 监督及投诉电话 | 0573-87959518 0573-87955328 |

|  |  |
| --- | --- |
| 事项38 | 生育服务登记 |
| 受理条件 | 服务对象：具有海宁市户籍或在海宁市范围内常住(居住6个月以上)的夫妻，生育第一个或者第二个子女的，实行生育登记，由家庭自主安排生育。夫妻应当在生育前主动办理生育登记；未在生育前登记的，按现行办法处理，特殊情况下可在生育后进行补登记。 |
| 申报资料 | 提交材料：夫妻双方或一方为我市户籍的夫妻需提供夫妻双方身份证、结婚证和户口本（一方省外需提供婚育情况证明）；双方均为非我市户籍的除上述证件外还需提供《浙江省居住证》或经查明已在浙江省申报居住登记及婚育情况证明。在办理生育登记时，夫妻要对其登记的婚育情况信息内容的真实性作书面承诺。 |
| 可否在线办理 |  √浙江省政务服务网黄湾板块在线申报 □浙江省政务服务网海宁市板块在线申报 □自助终端办理 □不能在线办理 |
| 办理时间 | √即办 工作日 |
| 办理地点 |  √区（镇）公共服务中心 □村（社区）便民服务中心 |
| 咨询电话 | 0573-87803221（公共服务中心） |
| 监督及投诉电话 | 0573-87959518 0573-87955328 |

|  |  |
| --- | --- |
| 事项39 | 编制、变更、撤销门（楼）牌号码，核发门牌证（门牌证明） |
| 受理条件 | 全镇范围内各类单位建筑物和个人住宅均应编制、设置门牌。门牌实行一牌一证制度。门牌证是门牌的副本，是户籍登记、房地产确认地址、工商登记和邮电通讯管理等查核标准地名（地址）的。 |
| 申报资料 | 单位申请（领）门牌编号、门牌证（门牌证明）的，须提交：1、申请门牌登记表；2、房产权属证明。个人申请（领）门牌编号、门牌证（门牌证明）的，须提交：1、申请门牌登记表；2、产权所有人身份证或户籍证明；3、购房合同或房产权属证明。个人申请门牌备注：1.农居申请（领）门牌编号、门牌证（门牌证明）的，须提交1、2项外，及经审批的建房手续资料或所在乡镇（街道）、行政村（社区）出具的证明。2、产权人因分户、房屋出租事项申请（领）门牌编号、门牌证（门牌证明）的，还须提交分户证明、房屋出租协议材料。备注：1、单位和个人申请（领）破墙开店的门牌编号、门牌证（门牌证明）的，还须提交市或区、县（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规划许可证。2、委托他人代申请（领）门牌编号、门牌证（门牌证明）的，还须提交被委托人身份证或户籍证明。信息共享实现后，以上身份证（户籍证明）、房产权属证明由经办机构自行获取。  |
| 可否在线办理 |  □浙江省政务服务网黄湾板块在线申报 √浙江省政务服务网海宁市板块在线申报 □自助终端办理 □不能在线办理 |
| 办理时间 | √即办 □ 工作日 |
| 办理地点 |  √区（镇）公共服务中心 √村（社区）便民服务中心 |
| 咨询电话 | 0573-87951575（钱江村）0573-87955249（黄湾村）0573-89236022（尖山村）0573-87955173（五丰村）0573-87959618（黄山村）0573-87952431（闸口村）0573-87950279（大临村）0573-87959916（黄湾社区）0573-87805100（尖山社区）0573-87803221（公共服务中心） |
| 监督及投诉电话 | 0573-89233567 |

|  |  |
| --- | --- |
| 事项40 | 残疾人自行购置辅助器具补助 |
| 受理条件 | 参加补助的辅具必须与申请对象的残疾类别相对应，且每人每年同类别申请辅具为一件。以上补助不与省、市相关项目重复享受，且同一内容必须满3年方可进行再次申请。 |
| 申报资料 | 购置前，申请人向户籍所在镇(村)残联组织提出申请，填写《海宁市残疾人自行购置辅助器具补助申请表》，录入爱心平台进行审核并盖章通过后方可自行购置。  购置后，申请人前往户籍所在镇（村）残联组织提交《海宁市残疾人自行购置辅助器具补助申请表》、当年度辅助器具购置发票（原件）、并附残疾人证复印件和经济状况证明等有效证明材料。材料上交截止日期为每年8月20日，补助时间范围为上年度8月21日——本年度8月20日，以发票时间为准，逾期不得参加补助。 |
| 可否在线办理 |  □浙江省政务服务网黄湾板块在线申报 □浙江省政务服务网海宁市板块在线申报 □自助终端办理 √不能在线办理 |
| 办理时间 | √即办 □ 工作日 |
| 办理地点 |  √区（镇）公共服务中心 √村（社区）便民服务中心 |
| 咨询电话 | 0573-87951575（钱江村）0573-87955249（黄湾村）0573-89236022（尖山村）0573-87955173（五丰村）0573-87959618（黄山村）0573-87952431（闸口村）0573-87950279（大临村）0573-87959916（黄湾社区）0573-87805100（尖山社区）0573-87803221（公共服务中心） |
| 监督及投诉电话 | 0573-89233567 |

|  |  |
| --- | --- |
| 事项41 | 最低生活保障 |
| 受理条件 |  持有本市户籍的城乡居民，凡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人均月收入低于我市低保标准，且家庭财产状况符合我市人民政府规定条件的，可以申请低保,户籍状况、家庭收入和家庭财产认定低保对象的三个基本要件。海宁市最低生活保障制度实施细则相关规定。 |
| 申报资料 | 由户主或者其代理人以户主的名义向户籍(含集体户口)所在地镇人民政府社会救助窗口提出：书面申请、户口簿、居民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浙江省社会救助申请表.提供申请前12个月的家庭收入证明.申请社会救助填写委托书。家庭刚性支出凭证（正规医疗机构出具的发票及学校出具的缴纳学杂费发票等），其他相关证明材料：1、与申请家庭成员中有赡（抚、扶）养关系的亲属需提供《海宁市申请社会救助赡养能力承诺书》（附件3）或具有法律效力的相关协议、文书等。2.因意外事故获得人身损害赔偿的，需提供具有法律效力的责任认定及赔偿认定证明书（包括赔偿明细材料）。 3.在劳动就业年龄阶段、有劳动能力的无业人员，需提供市人力社保局出具的求职登记证明书。4.参保记录证明（自谋职业人员必须提供申请前12个月的自缴总额）。5.结婚证或离婚证（离婚的需提供离婚判决或协议书）。6.残疾证或重特大疾病证明。7.学生证（大中专院校就读学生需提供）。8.经市民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确认的其他需要提供的证明和材料。 |
| 可否在线办理 |  □浙江省政务服务网黄湾板块在线申报 □浙江省政务服务网海宁市板块在线申报 □自助终端办理 □不能在线办理 |
| 办理时间 | √即办 □ 工作日 |
| 办理地点 |  √区（镇）公共服务中心 √村（社区）便民服务中心 |
| 咨询电话 | 0573-87951575（钱江村）0573-87955249（黄湾村）0573-89236022（尖山村）0573-87955173（五丰村）0573-87959618（黄山村）0573-87952431（闸口村）0573-87950279（大临村）0573-87959916（黄湾社区）0573-87805100（尖山社区）0573-87803221（公共服务中心） |
| 监督及投诉电话 | 0573-89233567 |

|  |  |
| --- | --- |
| 事项42 | 城乡困难群众医疗救助 |
| 受理条件 | 政府和社会对因病而无经济能力进行治疗的居民或因支付大额医疗费用导致家庭生活困难的居民提供专项帮助和经济支持，帮助其获得基本的医疗卫生服务。持有效《海宁市最低生活保障社会救助证》人员及农村五保和城镇“三无”对象。持有效《海宁市困难家庭援助证》、《海宁市特困职工优惠证》、《海宁市困难残疾人家庭优惠证》的家庭成员；持《浙江省抚恤优待证》中享受定期优抚金待遇的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在乡复员军人、无工作七至十级残疾军人、带病回乡退伍军人和参战涉核退役人员；农村建国前入党的老党员、老游击队员、老交通员。一个年度内个人住院医疗总费用在5万元以上，且医疗费用扣除各类医疗保险补偿（报销）、补助部分后，因病医疗自负（或自负加合理自费）费用超过家庭承受能力，自救尚不能有效解决困难，经核查实际生活水平已低于低保边缘家庭的人员。 |
| 申报资料 | 海宁市城乡困难群众医疗救助申报审批表.申请医疗救助其他困难家庭经济收入情况证明表.海宁市申请社会救助赡养能力承诺书,受理条件里的相关证书，书面申请、户口簿、居民身份证，浙江省社会救助申请表，必要的病历及诊断书、医疗机构出具的医疗费支出凭证、医疗保险机构报销单据原始凭证等有关材料（原始票据被有关机构留存的，应当出具由该机构加盖印章的票据复印件）。因意外事故获得人身损害赔偿的，需提供具有法律效力的责任认定及赔偿认定证明书（包括赔偿明细材料）。在劳动就业年龄阶段、有劳动能力的无业人员，需提供市人力社保局出具的求职登记证明书。参保记录证明（自谋职业人员必须提供申请前12个月的自缴总额）。结婚证或离婚证（离婚的需提供离婚判决或协议书）。残疾证或重特大疾病证明。学生证（大中专院校就读学生需提供）。 |
| 可否在线办理 |  □浙江省政务服务网黄湾板块在线申报 □浙江省政务服务网海宁市板块在线申报 □自助终端办理 □不能在线办理 |
| 办理时间 | □即办 □ 工作日 □未定 |
| 办理地点 |  √区（镇）公共服务中心 √村（社区）便民服务中心 |
| 咨询电话 | 0573-87951575（钱江村）0573-87955249（黄湾村）0573-89236022（尖山村）0573-87955173（五丰村）0573-87959618（黄山村）0573-87952431（闸口村）0573-87950279（大临村）0573-87959916（黄湾社区）0573-87805100（尖山社区）0573-87803221（公共服务中心） |
| 监督及投诉电话 | 0573-89233567 |

|  |  |
| --- | --- |
| 事项43 | 个体工商户设立登记 |
| 受理条件 |  |
| 申报资料 | **1.** 经营者签署的《个体工商户开业登记申请书》；**2.**经营者的身份证复印件一份；申请登记为家庭经营的，以主持经营者作为经营者登记，由全体参加经营家庭成员在《个体工商户开业登记申请书》经营者签名栏中签字予以确认。提交居民户口簿或者结婚证复印件作为家庭成员亲属关系证明；同时提交其他参加经营家庭成员的身份证复印件，对其姓名及身份证号码予以备案；**3.**申请登记的经营范围中有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必须在登记前报经批准的项目，应当提交有关许可证书或者批准文件复印件；**4.**经营场所使用证明。个体工商户以自有场所作为经营场所的，应当提交自有场所的产权证明复印件；租用他人场所的，应当提交场所的产权证明复印件；无法提交经营场所产权证明的，可以提交市场主办方、政府批准设立的各类开发区管委会、村居委会出具的同意在该场所从事经营活动的相关证明（如：房屋权属证明、市场登记证）；**5、**住所信息申报表；**6、**委托代理人办理的，还应当提交经营者签署的《委托代理人证明》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7、1寸照片 |
| 可否在线办理 |  □浙江省政务服务网黄湾板块在线申报 √浙江省政务服务网海宁市板块在线申报 □自助终端办理 □不能在线办理 |
| 办理时间 | √即办 □ 工作日 |
| 办理地点 |  √区（镇）公共服务中心 □村（社区）便民服务中心 |
| 咨询电话 | 0573-87896695 |
| 监督及投诉电话 | 0573-87959518  |

|  |  |
| --- | --- |
| 事项44 | 个体工商户变更（换照）登记 |
| 受理条件 |  |
| 申报资料 | **1.** 经营者签署的《个体工商户变更（换照）登记申请书》；**2.**经营者的身份证复印件；**3.**住所发生变更的，应当提供变更后的经营场所使用证明和《住所信息申报表》；4.个体工商户变更组成形式的，由个人经营变更为家庭经营的，应当提交居民户口簿或者结婚证复印件作为家庭成员亲属关系证明，同时提交其他参加经营家庭成员的身份证复印件，对其姓名及身份证号码予以备案；**5.**申请变更的经营范围中有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必须在登记前报经批准的项目，应当提交有关许可证书或者批准文件复印件；**6.**在同一登记机关辖区范围内申请经营场所变更的，提交新的经营场所使用证明：房产证复印件或房屋权属证明+住所信息申报表；**7.**委托代理人办理的，还应当提交经营者签署的《委托代理人证明》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8、**营业执照正、副本 |
| 可否在线办理 |  □浙江省政务服务网黄湾板块在线申报 √浙江省政务服务网海宁市板块在线申报 □自助终端办理 □不能在线办理 |
| 办理时间 | √即办 □ 工作日 |
| 办理地点 |  √区（镇）公共服务中心 □村（社区）便民服务中心 |
| 咨询电话 | 0573-87896695 |
| 监督及投诉电话 | 0573-87959518  |

|  |  |
| --- | --- |
| 事项45 | 个体工商户变更（换照）登记 |
| 受理条件 |  |
| 申报资料 | **1.**经营者签署的《个体工商户注销登记申请书》。**2.**经营者的身份证复印件。3.已取得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且在税务机关办理涉税事项的个体工商户申请注销登记，应当向登记机关提交税务机关出具的《清税证明》。**4.**委托代理人办理的，还应当提交经营者签署的《委托代理人证明》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5、**营业执照正、副本。 |
| 可否在线办理 |  □浙江省政务服务网黄湾板块在线申报 □浙江省政务服务网海宁市板块在线申报 □自助终端办理 √不能在线办理 |
| 办理时间 | √即办 □ 工作日 |
| 办理地点 |  √区（镇）公共服务中心 □村（社区）便民服务中心 |
| 咨询电话 | 0573-87896695 |
| 监督及投诉电话 | 0573-87959518 |

|  |  |
| --- | --- |
| 事项46 | 个人独资企业设立登记 |
| 受理条件 |  |
| 申报资料 | 1、《个人独资企业登记（备案）申请书》；2、《指定代表或者共同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书》及指定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复印件；3、住所使用证明；以自有场所作为经营场所的，应当提交自有场所的产权证明复印件；租用他人场所的，应当提交场所的产权证明复印件；无法提交经营场所产权证明的，可以提交市场主办方、政府批准设立的各类开发区管委会、村居委会出具的同意在该场所从事经营活动的相关证明（如：房屋权属证明、市场登记证）；4、住所信息申报表；5、《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6、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设立有限责任公司必须报经批准的，提交有关的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件复印件；7、企业申请登记的经营范围中有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必须在登记前报经批准的项目，提交有关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件的复印件。 |
| 可否在线办理 |  □浙江省政务服务网黄湾板块在线申报 √浙江省政务服务网海宁市板块在线申报 □自助终端办理 □不能在线办理 |
| 办理时间 | √即办 □ 工作日 |
| 办理地点 |  √区（镇）公共服务中心 □村（社区）便民服务中心 |
| 咨询电话 | 0573-87896695 |
| 监督及投诉电话 | 0573-87959518 |

|  |  |
| --- | --- |
| 事项47 | 个人独资企业变更登记 |
| 受理条件 |  |
| 申报资料 | 1、《个人独资企业登记（备案）申请书》（负责人签名并加盖公章）；2、《指定代表或者共同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书》及指定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复印件（加盖公章）；3、住所使用证明、住所信息申报表（变更经营场所需要提供）；以自有场所作为经营场所的，应当提交自有场所的产权证明复印件；租用他人场所的，应当提交场所的产权证明复印件；无法提交经营场所产权证明的，可以提交市场主办方、政府批准设立的各类开发区管委会、村居委会出具的同意在该场所从事经营活动的相关证明（如：房屋权属证明、市场登记证）；4、《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变更企业名称需要提供）；5、营业执照正、副本。 |
| 可否在线办理 |  □浙江省政务服务网黄湾板块在线申报 √浙江省政务服务网海宁市板块在线申报 □自助终端办理 □不能在线办理 |
| 办理时间 | √即办 □ 工作日 |
| 办理地点 |  √区（镇）公共服务中心 □村（社区）便民服务中心 |
| 咨询电话 | 0573-87896695 |
| 监督及投诉电话 | 0573-87959518 |

|  |  |
| --- | --- |
| 事项48 | 个人独资企业注销登记 |
| 受理条件 |  |
| 申报资料 | 1、《个人独资企业登记（备案）申请书》（投资人签名加盖公章）；2、《指定代表或者共同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书》及指定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复印件（加盖公章）；3、清算报告（投资人签名加盖公章）；4、营业执照正、副本。 |
| 可否在线办理 |  □浙江省政务服务网黄湾板块在线申报 □浙江省政务服务网海宁市板块在线申报 □自助终端办理 √不能在线办理 |
| 办理时间 | √即办 □ 工作日 |
| 办理地点 |  √区（镇）公共服务中心 □村（社区）便民服务中心 |
| 咨询电话 | 0573-87896695 |
| 监督及投诉电话 | 0573-87959518 |

|  |  |
| --- | --- |
| 事项49 | 有限责任公司设立登记 |
| 受理条件 | 1、注册资本500万以下；2、不冠“浙江”名 |
| 申报资料 | 1、《公司登记（备案）申请书》；（法定代表人签字）2、《指定代表或者共同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书》及指定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复印件；3、全体股东签署的公司章程；4、股东的主体资格证明或者自然人身份证件复印件。（股东为企业的，提交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为事业法人的，提交事业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股东为社团法人的，提交社团法人登记证复印件；股东为民办非企业单位的，提交民办非企业单位证书复印件； 股东为自然人的，提交身份证件复印件；其他股东提交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资格证明。）5、董事、监事和经理的任职文件（股东会决议由股东签署，董事会决议由公司董事签字）及身份证件复印件；6、法定代表人任职文件（股东会决议由股东签署，董事会决议由公司董事签字）及身份证件复印件；7、住所使用证明及《住所信息申报表》；以自有场所作为经营场所的，应当提交自有场所的产权证明复印件；租用他人场所的，应当提交场所的产权证明复印件；无法提交经营场所产权证明的，可以提交市场主办方、政府批准设立的各类开发区管委会、村居委会出具的同意在该场所从事经营活动的相关证明；8、《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9、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设立有限责任公司必须报经批准的，提交有关的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件复印件；10、公司申请登记的经营范围中有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必须在登记前报经批准的项目，提交有关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件的复印件。 |
| 可否在线办理 |  □浙江省政务服务网黄湾板块在线申报 √浙江省政务服务网海宁市板块在线申报 □自助终端办理 □不能在线办理 |
| 办理时间 | √即办 □ 工作日 |
| 办理地点 |  √区（镇）公共服务中心 □村（社区）便民服务中心 |
| 咨询电话 | 0573-87896695 |
| 监督及投诉电话 | 0573-87959518 |

|  |  |
| --- | --- |
| 事项50 | 有限责任公司变更登记 |
| 受理条件 | 1、注册资本500万以下；2、不冠“浙江”名 |
| 申报资料 | 1、《公司登记（备案）申请书》。（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2、《指定代表或者共同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书》及指定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复印件。3、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公司变更事项必须报经批准的，提交有关的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件复印件。4、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决议、决定（变更登记事项涉及公司章程修改的，提交该文件；其中股东变更登记无须提交该文件，公司章程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有限责任公司提交由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签署的股东会决议。◆ 股份有限公司提交由会议主持人及出席会议的董事签署的股东大会会议记录。◆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提交股东签署的书面决定。◆ 国有独资公司提交国务院、地方人民政府或者其授权的本级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的批准文件。5、修改后的公司章程或者公司章程修正案（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6、变更事项相关证明文件。◆ 变更名称的，应当向其登记机关提出申请。申请名称超出登记机关管辖权限的，由登记机关向有该名称核准权的上级登记机关申报。◆ 变更住所的，提交变更后住所的使用证明及《住所信息申报表》◆ 变更法定代表人的，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提交原任法定代表人的免职证明和新任法定代表人的任职证明及身份证件复印件；公司法定代表人更改姓名的，只需提交公安部门出具的证明。◆ 减少注册资本的，提交在报纸上刊登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公告的有关证明和公司债务清偿或者债务担保情况的说明。应当自公告之日起45日后申请变更登记。◆ 变更经营范围的，公司申请登记的经营范围中有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必须在登记前报经批准的项目，提交有关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件的复印件。审批机关单独批准分公司经营许可经营项目的，公司可以凭分公司的许可经营项目的批准文件、证件申请增加相应经营范围，但应当在申请增加的经营范围后标注“（限分支机构经营）”字样。◆ 变更股东或发起人名称或姓名的，提交股东或发起人名称或姓名变更证明；股东或发起人更名后新的主体资格证明或者自然人身份证件复印件。◆ 以上各项涉及其他登记事项变更的，应当同时申请变更登记，按相应的提交材料规范提交相应的材料。7、公司营业执照正、副本。 |
| 可否在线办理 |  □浙江省政务服务网黄湾板块在线申报 √浙江省政务服务网海宁市板块在线申报 □自助终端办理 □不能在线办理 |
| 办理时间 | √即办 □ 工作日 |
| 办理地点 |  √区（镇）公共服务中心 □村（社区）便民服务中心 |
| 咨询电话 | 0573-87896695 |
| 监督及投诉电话 | 0573-87959518 |

|  |  |
| --- | --- |
| 事项51 | 有限责任公司注销登记 |
| 受理条件 | 1、注册资本500万以下；2、不冠“浙江”名 |
| 申报资料 | 1、简易注销：①企业申请简易注销登记应当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简易注销公告》专栏主动向社会公告拟申请简易注销登记及全体投资人承诺等信息(强制清算终结和破产程序终结的企业除外),公告期为45日；②全体投资人签署的包含全体投资人决定企业解散注销、组织并完成清算工作等内容的《全体投资人承诺书》；③《公司注销登记申请书》；④《指定代表或者共同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书》及指定代表或者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复印件；⑤营业执照正、副本2、一般注销：①《公司注销登记申请书》；②《指定代表或者共同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书》及指定代表或者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复印件；③人民法院的破产裁定、解散裁判文书，公司依照《公司法》作出解散的决议或者决定，行政机关责令关闭或者公司被撤销的文件；④有限责任公司提交股东会确认决议，由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签署；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提交股东签署的确认文件；⑤经确认的清算报告；⑥清算组成员《备案通知书》；⑦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提交的其他文件；设有分公司的公司申请注销登记，还应当提交分公司的注销登记证明；⑧公司营业执照正、副本。 |
| 可否在线办理 |  □浙江省政务服务网黄湾板块在线申报 □浙江省政务服务网海宁市板块在线申报 □自助终端办理 √□不能在线办理 |
| 办理时间 | √即办 □ 工作日 |
| 办理地点 |  √区（镇）公共服务中心 □村（社区）便民服务中心 |
| 咨询电话 | 0573-87896695 |
| 监督及投诉电话 | 0573-87959518 |

|  |  |
| --- | --- |
| 事项52 | 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设立登记 |
| 受理条件 |  |
| 申报资料 | 1、《分公司登记申请书》；2、《指定代表或者共同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书》及指定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复印件；3、公司章程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4、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5、分公司营业场所使用证明及《住所信息申报表》；以自有场所作为经营场所的，应当提交自有场所的产权证明复印件；租用他人场所的，应当提交场所的产权证明复印件；无法提交经营场所产权证明的，可以提交市场主办方、政府批准设立的各类开发区管委会、村居委会出具的同意在该场所从事经营活动的相关证明；6、分公司负责人的任职文件及身份证件复印件；7、分公司申请登记的经营范围中有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必须在登记前报经批准的项目，提交有关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件的复印件；分公司的经营范围不得超出公司的经营范围；8、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设立分公司必须报经批准的，提交有关的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件复印件。 |
| 可否在线办理 |  □浙江省政务服务网黄湾板块在线申报 √浙江省政务服务网海宁市板块在线申报 □自助终端办理 □不能在线办理 |
| 办理时间 | √即办 □ 工作日 |
| 办理地点 |  √区（镇）公共服务中心 □村（社区）便民服务中心 |
| 咨询电话 | 0573-87896695 |
| 监督及投诉电话 | 0573-87959518 |

|  |  |
| --- | --- |
| 事项53 | 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变更登记 |
| 受理条件 |  |
| 申报资料 | 1、《分公司登记申请书》；2、《指定代表或者共同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书》及指定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复印件；3、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分公司变更登记事项必须报经批准的，提交有关的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件复印件；4、变更事项相关证明文件；◆ 因公司名称变更而申请变更分公司名称的，提交公司登记机关出具公司《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复印件、变更后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分公司变更经营范围的，提交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分公司变更后经营范围涉及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必须在登记前报经批准的项目，提交有关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件的复印件；◆ 分公司变更营业场所的，提交变更后营业场所的使用证明；◆ 分公司变更负责人的，提交原任分公司负责人的免职文件、新任负责人的任职文件及其身份证件复印件；5、分公司营业执照正、副本。 |
| 可否在线办理 |  □浙江省政务服务网黄湾板块在线申报 √浙江省政务服务网海宁市板块在线申报 □自助终端办理 □不能在线办理 |
| 办理时间 | √即办 □ 工作日 |
| 办理地点 |  √区（镇）公共服务中心 □村（社区）便民服务中心 |
| 咨询电话 | 0573-87896695 |
| 监督及投诉电话 | 0573-87959518 |

|  |  |
| --- | --- |
| 事项54 | 有限责任分公司注销登记 |
| 受理条件 |  |
| 申报资料 | 1、《分公司登记申请书》。2、《指定代表或者共同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书》及指定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复印件。3、分公司被依法责令关闭的，提交责令关闭的文件；被公司登记机关依法吊销营业执照的，提交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的决定。4、分公司营业执照正、副本。 |
| 可否在线办理 |  □浙江省政务服务网黄湾板块在线申报 □浙江省政务服务网海宁市板块在线申报 □自助终端办理 √□不能在线办理 |
| 办理时间 | √即办 □ 工作日 |
| 办理地点 |  √区（镇）公共服务中心 □村（社区）便民服务中心 |
| 咨询电话 | 0573-87896695 |
| 监督及投诉电话 | 0573-87959518 |

|  |  |
| --- | --- |
| 事项55 | 合伙企业设立登记 |
| 受理条件 |  |
| 申报资料 | 1.《合伙企业登记（备案）申请书》；2.全体合伙人的主体资格证明（居民身份证复印件、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事业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社团法人登记证复印件、民办非企业单位证书复印件）；3.全体合伙人指定的代表或者共同委托的代理人的委托书；4.全体合伙人签署的合伙协议；5.全体合伙人签署的对各合伙人缴付出资的确认书；6. 住所使用证明、住所信息申报表；以自有场所作为经营场所的，应当提交自有场所的产权证明复印件；租用他人场所的，应当提交场所的产权证明复印件；无法提交经营场所产权证明的，可以提交市场主办方、政府批准设立的各类开发区管委会、村居委会出具的同意在该场所从事经营活动的相关证明（如：房屋权属证明、市场登记证）；（合伙企业主要经营场所只能有一个，并且应当在其企业登记机关登记管辖区域内）；7.全体合伙人签署的委托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委托书；执行事务合伙人是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还应当提交其委派代表的委托书和身份证明复印件；8.以非货币形式出资的，提交全体合伙人签署的协商作价确认书或者经全体合伙人委托的法定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作价证明；9.从事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经营项目，须提交有关批准文件；10.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设立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需要提交合伙人的职业资格证明的，提交相应证明；11.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规定提交的其他文件； |
| 可否在线办理 |  □浙江省政务服务网黄湾板块在线申报 √浙江省政务服务网海宁市板块在线申报 □自助终端办理 □不能在线办理 |
| 办理时间 | √即办 □ 工作日 |
| 办理地点 |  √区（镇）公共服务中心 □村（社区）便民服务中心 |
| 咨询电话 | 0573-87896695 |
| 监督及投诉电话 | 0573-87959518 |

|  |  |
| --- | --- |
| 事项56 | 合伙企业变更登记 |
| 受理条件 |  |
| 申报资料 | 1.《合伙企业登记（备案）申请书》；2.全体合伙人或者合伙协议约定的人员签署的签署的变更决定书；3.执行事务合伙人（含委派代表）指定的代表或者委托的代理人的委托书；4.变更经营场所的，提交新经营场所证明；5.法人、其他组织委派的执行合伙事务的代表发生变化的，提交其继任代表的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和继任委派书；6.合伙企业变更企业类型的，应当办理企业名称变更；7.合伙企业修改合伙协议的，应当提交由全体合伙人签名、盖章的新修改的合伙协议或者依据设立登记时合伙协议的约定作出的修改合伙协议的决议；8.新合伙人入伙的，提交新合伙人的主体资格证明或者自然人身份证明、入伙协议以及全体合伙人对新合伙人缴付出资的确认书；9.合伙人增加或减少对合伙企业出资的，提交全体合伙人对该合伙人认缴或者实际缴付出资的确认书；10.从事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经营项目，须提交有关批准文件；11.申请变更的登记事项涉及到营业执照内容的，应当提交营业执照正、副本；12.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规定提交的其他文件。 |
| 可否在线办理 |  □浙江省政务服务网黄湾板块在线申报 √浙江省政务服务网海宁市板块在线申报 □自助终端办理 □不能在线办理 |
| 办理时间 | √即办 □ 工作日 |
| 办理地点 |  √区（镇）公共服务中心 □村（社区）便民服务中心 |
| 咨询电话 | 0573-87896695 |
| 监督及投诉电话 | 0573-87959518 |

|  |  |
| --- | --- |
| 事项57 | 合伙企业注销登记 |
| 受理条件 |  |
| 申报资料 | 1.《合伙企业登记（备案）申请书》。2.清算人成员名单。3.执行事务合伙人（含委派代表）指定的代表或者委托的代理人的委托书。4、合伙企业清算报告；5、合伙企业清算决定4、营业执照正、副本。 |
| 可否在线办理 |  □浙江省政务服务网黄湾板块在线申报 □浙江省政务服务网海宁市板块在线申报 □自助终端办理 √不能在线办理 |
| 办理时间 | √即办 □ 工作日 |
| 办理地点 |  √区（镇）公共服务中心 □村（社区）便民服务中心 |
| 咨询电话 | 0573-87896695 |
| 监督及投诉电话 | 0573-87959518 |

|  |  |
| --- | --- |
| 事项58 | 农民专业合作社设立登记 |
| 受理条件 |  |
| 申报资料 | 1.《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备案）申请书》；2.全体设立人签名、盖章的设立大会纪要；3.全体设立人签名、盖章的章程；4.法定代表人、理事的任职文件和身份证明；5.全体出资成员签名、盖章的出资清单；6.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成员名册和成员身份证明复印件；7. 住所使用证明、住所信息申报表；以自有场所作为经营场所的，应当提交自有场所的产权证明复印件；租用他人场所的，应当提交场所的产权证明复印件；无法提交经营场所产权证明的，可以提交市场主办方、政府批准设立的各类开发区管委会、村居委会出具的同意在该场所从事经营活动的相关证明（如：房屋权属证明、市场登记证）；8.指定代表或者委托代理人的证明；9.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经名称预先核准的须提交）；10.农民专业合作社申请登记的业务范围中有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规定必须在登记前报经批准的项目，应当提交有关的许可证书或者批准文件复印件； |
| 可否在线办理 |  □浙江省政务服务网黄湾板块在线申报 □浙江省政务服务网海宁市板块在线申报 □自助终端办理 √不能在线办理 |
| 办理时间 | √即办 □ 工作日 |
| 办理地点 |  √区（镇）公共服务中心 □村（社区）便民服务中心 |
| 咨询电话 | 0573-87896695 |
| 监督及投诉电话 | 0573-87959518 |

|  |  |
| --- | --- |
| 事项59 | 农民专业合作社变更登记 |
| 受理条件 |  |
| 申报资料 | 1.《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备案）申请书》。2.成员大会或者成员代表大会作出的变更决议。3.法定代表人签署的修改后的章程或者章程修正案。4.农民专业合作社变更住所的，还应当提交新的住所使用证明。5.农民专业合作社变更成员出资总额的，还应当提交全体出资成员签名或盖章、法定代表人签署的修改后的《农民专业合作社成员出资清单》。6.农民专业合作社变更业务范围涉及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规定须经批准的项目的，还应当提交有关许可证或者批准文件。7.农民专业合作社变更法定代表人姓名的，还应当提交拟任法定代表人签名的《法定代表人信息》。8.申请变更的登记事项涉及到营业执照内容的，应当提交营业执照正、副本。 9.指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的证明。 |
| 可否在线办理 |  □浙江省政务服务网黄湾板块在线申报 □浙江省政务服务网海宁市板块在线申报 □自助终端办理 √不能在线办理 |
| 办理时间 | √即办 □ 工作日 |
| 办理地点 |  √区（镇）公共服务中心 □村（社区）便民服务中心 |
| 咨询电话 | 0573-87896695 |
| 监督及投诉电话 | 0573-87959518 |

|  |  |
| --- | --- |
| 事项60 | 农民专业合作社注销登记 |
| 受理条件 |  |
| 申报资料 | 1.《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备案）申请书》。2.成员大会或者成员代表大会依法作出的解散决议，或农民专业合作社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或者被撤销的文件，或人民法院的破产裁定、解散裁判文书。3.成员大会、成员代表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的清算报告。4.营业执照正、副本；5.清算组刊登公告的报纸或其复印件（依法免除公告义务的不提交）、清算组全体成员签署的《指定代表或者委托代理人的证明》。6.清算组成员和负责人产生的文件及名单。7.因合并、分立而解散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申请注销登记还应当提交：⑴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备案）申请书》；⑵成员大会或者成员代表大会依法作出的解散决议、成员大会或者成员代表大会做出的债务清偿或者债务担保情况的说明、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指定代表或者委托代理人的证明》。8.有分支机构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申请注销登记，还应当提交分支机构的注销登记证明。9.税务机关出具的清税证明。 |
| 可否在线办理 |  □浙江省政务服务网黄湾板块在线申报 □浙江省政务服务网海宁市板块在线申报 □自助终端办理 √不能在线办理 |
| 办理时间 | √即办 □ 工作日 |
| 办理地点 |  √区（镇）公共服务中心 □村（社区）便民服务中心 |
| 咨询电话 | 0573-87896695 |
| 监督及投诉电话 | 0573-87959518 |

|  |  |
| --- | --- |
| 事项61 | 食品生产经营登记证 |
| 受理条件 | 取得营业执照的食品经营户 |
| 申报资料 | **1.** 营业执照或者其他主体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3.** 食品安全承诺书；**4.** 授权委托书以及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办理时提供）；**5、**工地食堂需提供规划许可证和施工许可证复印件；**6**、健康证复印件。 |
| 可否在线办理 |  □浙江省政务服务网黄湾板块在线申报 □浙江省政务服务网海宁市板块在线申报 □自助终端办理 √不能在线办理 |
| 办理时间 | √即办 □ 工作日 |
| 办理地点 |  √区（镇）公共服务中心 □村（社区）便民服务中心 |
| 咨询电话 | 0573-87896695 |
| 监督及投诉电话 | 0573-87959518 |

|  |  |
| --- | --- |
| 事项62 | 食品摊贩登记卡 |
| 受理条件 |  |
| 申报资料 | **1.** 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2.** 1寸正面免冠照片2张；**3.** 食品安全承诺书；**4.** 授权委托书以及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办理时提供）；**5、**健康证复印件； |
| 可否在线办理 |  □浙江省政务服务网黄湾板块在线申报 □浙江省政务服务网海宁市板块在线申报 □自助终端办理 √不能在线办理 |
| 办理时间 | √即办 □ 工作日 |
| 办理地点 |  √区（镇）公共服务中心 □村（社区）便民服务中心 |
| 咨询电话 | 0573-87896695 |
| 监督及投诉电话 | 0573-87959518 |

|  |  |
| --- | --- |
| 事项63 | 企业名称预先核准 |
| 受理条件 | 1、注册资本500万以下；2、不冠“浙江”“嘉兴”名 |
| 申报资料 | 1、《企业名称预先核准申请书》；2、出资人身份证复印件； |
| 可否在线办理 |  □浙江省政务服务网黄湾板块在线申报 √浙江省政务服务网海宁市板块在线申报 □自助终端办理 □不能在线办理 |
| 办理时间 | √即办 □ 工作日 |
| 办理地点 |  √区（镇）公共服务中心 □村（社区）便民服务中心 |
| 咨询电话 | 0573-87896695 |
| 监督及投诉电话 | 0573-87959518 |

|  |  |
| --- | --- |
| 事项64 | 国地税开票 |
| 受理条件 |  |
| 申报资料 | **国税：**1、申请人身份证明：有效税务登记证及《申请开具网络发票服务卡》；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2、发票专用章或公章3、《代开通用机打发票缴纳税款申报单》。**地税：**1、出租人身份证复印件2、房屋租赁合同3、房屋产权证明4、《代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普通发票）缴纳税款申报单》 |
| 可否在线办理 |  □浙江省政务服务网黄湾板块在线申报 □浙江省政务服务网海宁市板块在线申报 □自助终端办理 √不能在线办理 |
| 办理时间 | √即办 □ 工作日 |
| 办理地点 |  √区（镇）公共服务中心 □村（社区）便民服务中心 |
| 咨询电话 | 0573-87803221（公共服务中心） |
| 监督及投诉电话 | 0573-87959518 0573-87871382 0573-87860715 |

|  |  |
| --- | --- |
| 事项65 | 建筑垃圾处置审批 |
| 受理条件 |  |
| 申报资料 | 海宁市尖山新区（黄湾镇）建筑垃圾（渣土）处置申请表 |
| 可否在线办理 |  □浙江省政务服务网黄湾板块在线申报 □浙江省政务服务网海宁市板块在线申报 □自助终端办理 √不能在线办理 |
| 办理时间 | √即办 □ 工作日 |
| 办理地点 |  √区（镇）公共服务中心 □村（社区）便民服务中心 |
| 咨询电话 | 0573-87953133（公共服务中心） |
| 监督及投诉电话 | 0573-87959518 |

|  |  |
| --- | --- |
| 事项66 | 店招、店牌设置审批 |
| 受理条件 |  |
| 申报资料 | 1、尖山新区（黄湾镇）店招店牌设置审批表2、营业执照复印件3、房屋租赁合同复印件4、装饰前彩色现场效果图5、装饰后彩色现场效果图 |
| 可否在线办理 |  □浙江省政务服务网黄湾板块在线申报 □浙江省政务服务网海宁市板块在线申报 □自助终端办理 √不能在线办理 |
| 办理时间 | √即办 □ 工作日 |
| 办理地点 |  √区（镇）公共服务中心 □村（社区）便民服务中心 |
| 咨询电话 | 0573-87953133（公共服务中心） |
| 监督及投诉电话 | 0573-87959518 |

|  |  |
| --- | --- |
| 事项67 | 横幅、条幅设置审批 |
| 受理条件 |  |
| 申报资料 | 1、尖山新区（黄湾镇）横幅、条幅设置审批表2、申请书3、营业执照复印件4、房屋租赁合同复印件5、装饰后彩色现场效果图 |
| 可否在线办理 |  □浙江省政务服务网黄湾板块在线申报 □浙江省政务服务网海宁市板块在线申报 □自助终端办理 √不能在线办理 |
| 办理时间 | √即办 □ 工作日 |
| 办理地点 |  √区（镇）公共服务中心 □村（社区）便民服务中心 |
| 咨询电话 | 0573-87953133（公共服务中心） |
| 监督及投诉电话 | 0573-87959518 |

|  |  |
| --- | --- |
| 事项68 | 人行道违法停车处理 |
| 受理条件 |  |
| 申报资料 | 1、驾驶证2、行驶证 |
| 可否在线办理 |  □浙江省政务服务网黄湾板块在线申报 □浙江省政务服务网海宁市板块在线申报 □自助终端办理 √不能在线办理 |
| 办理时间 | √即办 □ 工作日 |
| 办理地点 |  √区（镇）公共服务中心 □村（社区）便民服务中心 |
| 咨询电话 | 0573-87953133（公共服务中心） |
| 监督及投诉电话 | 0573-87959518 |

|  |  |
| --- | --- |
| 事项69 | 工业项目桩基先行服务登记 |
| 受理条件 |  |
| 申报资料 | 1. 海建审[2017]115号文件附件报审表盖章齐全。
2. 总平面图（蓝图）盖规划提前放样章。
3. 桩位图盖（蓝图）盖审图机构审图章。（注：图纸递交城乡规划局由其分配审图机构）
 |
| 可否在线办理 |  □浙江省政务服务网黄湾板块在线申报 □浙江省政务服务网海宁市板块在线申报 □自助终端办理 √不能在线办理 |
| 办理时间 | □即办 √ 3 工作日 |
| 办理地点 |  √区（镇）公共服务中心 □村（社区）便民服务中心 |
| 咨询电话 | 0573-89233537（公共服务中心） |
| 监督及投诉电话 | 0573-87959518 |

|  |  |
| --- | --- |
| 事项70 | 质安监登记 |
| 受理条件 | 取得相关土地证明、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审图报告，完成合同备案或非招标备案后办理。 |
| 申报资料 | **质监资料**1、海宁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登记表；2、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建设单位法人章；3、施工单位项目管理机构组成人员一览表加执业资格复印件，盖施工单位章；4、按规定可不委托监理的项目的建设单位项目管理机构组成人员名单、甲方代表聘书及资格证书复印件，原件或复印件；5、建设、监理、设计、勘察、施工、图审、EPC总承包等相关方质量终身承诺及附件。省外企业（施工、设计、勘察、图审机构）提供进嘉备案证书、企业资质证书复印件，复印件需加盖单位法人章；6、经审查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监理规划**原件；7、中标通知书或非招标备案表（两条线支付办理凭证），原件；8、施工合同（副本原件，包括分包合同），招标工程提供备案合同，分包合同需提供分包施工单位资质证书、项目经理证书复印件并加盖相关企业法人章；9、施工图设计文件（扫描件光盘）及审查合格意见书原件，住宅工程需包含《住宅工程质量通病防治设计专项审查表》；10、质量监督机构要求提供的材料，按实际情况要求，住宅工程需提供《住宅工程质量通病防治任务书》、《项目监理登记表》；11、经规划盖章带坐标总图（蓝图）及经图审机构盖章桩位图（适用桩基先行工程）。**安监资料**12、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项目经理、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等三类人员证书复印件B证C证；13、企业与项目部签订的安全生产责任书原件；14、经审批的安全专项施工方案和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安全文明施工专项方案，临时施工用电专项方案，危险性较大的部分分项工程专项方案，有桩基的提供桩基专项施工方案，以及涉及其他方面的专项方案如高支模等）；15、危险性较大部分分项工程清单； |
| 可否在线办理 |  √浙江省政务服务网黄湾板块在线申报 □浙江省政务服务网海宁市板块在线申报 □自助终端办理 □不能在线办理 |
| 办理时间 | □即办 √ 3 工作日 |
| 办理地点 |  √区（镇）公共服务中心 □村（社区）便民服务中心 |
| 咨询电话 | 0573-89233537（公共服务中心） |
| 监督及投诉电话 | 0573-87959518 |

|  |  |
| --- | --- |
| 事项71 | 施工许可证核发 |
| 受理条件 | 完成质安监登记，施工方四库一平台资料已上传。 |
| 申报资料 | **施工许可证现场收**1、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申请表（监理合同栏中有监理总监签字，无监理业主项目负责人签字盖章）；2、已经具备施工条件的证明；3、资金到位证明（政府投资项目提供批文即可）；4、质量、安全监督手续证明原件；5、达到消防要求的，《建筑工程消防审核意见书》，不达到的出具消防备案承诺书；6、工伤保险缴纳凭证。7、无拖欠工程款承诺书；**代市场办收的**8、工程开工劳动备案登记表；9、建设单位营业执照和法人身份证；10、建设用地批准书；11、施工单位营业执照、建造师证书身份证；12、授权委托办理施工许可证事务书；**施工许可证网上上传**1、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申请表（第二页建设单位签字盖章）；2、授权委托书原件及身份证复印件；3、《建设用地批准书》或《国有（集体）土地使用证》；4、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5、房产证（不动产证）即土地证；6、施工场地（含拆迁进度）已具备施工条件的证明；7、中标通知书或直接发包批准手续；8、施工合同及备案证明（中标的合同需备案）；9、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报告（含消防设计审核、人防工程核准）；10、质监安监监督通知书；11、工伤保险参保证明（已缴纳工伤保险发票）；12、监理合同；13、资金到位证明、银行付款保函或第三方担保；14、无拖欠工程款承诺书；15、其他材料（有消防的审核的传消防审核意见书）。16、人员上传：项目技术负责人1人，施工员1~3人、质量员1~3人、安全员1~3人、现场监理人员1~5人。 |
| 可否在线办理 |  □浙江省政务服务网黄湾板块在线申报 √浙江省政务服务网海宁市板块在线申报 □自助终端办理 □不能在线办理 |
| 办理时间 | □即办 √ 1 工作日 |
| 办理地点 |  √区（镇）公共服务中心 □村（社区）便民服务中心 |
| 咨询电话 | 0573-89233537（公共服务中心） |
| 监督及投诉电话 | 0573-87959518 |

|  |  |
| --- | --- |
| 事项72 | 镇域内房屋权属证明申请 |
| 受理条件 | 房屋权属证明已在村（社区）盖章 |
| 申报资料 | 申请书 |
| 可否在线办理 |  □浙江省政务服务网黄湾板块在线申报 □浙江省政务服务网海宁市板块在线申报 □自助终端办理 √不能在线办理 |
| 办理时间 | □即办 √ 5 工作日 |
| 办理地点 |  √区（镇）公共服务中心 □村（社区）便民服务中心 |
| 咨询电话 | 0573-89233537（公共服务中心） |
| 监督及投诉电话 | 0573-87959518 |

|  |  |
| --- | --- |
| 事项73 | 基建用水 |
| 受理条件 |  |
| 申报资料 | 房产企业：1、建筑工程规划许可证或项目批文或备案表 (必备)2、项目总平面图3、营业执照4、银行缴费帐户其它企业：1、营业执照2、银行缴费帐户 |
| 可否在线办理 |  □浙江省政务服务网黄湾板块在线申报 □浙江省政务服务网海宁市板块在线申报 □自助终端办理 √不能在线办理 |
| 办理时间 | √即办 □ 工作日 |
| 办理地点 |  √区（镇）公共服务中心 □村（社区）便民服务中心 |
| 咨询电话 | 0573-8953957（公共服务中心） |
| 监督及投诉电话 | 0573-87959518 |

|  |  |
| --- | --- |
| 事项74 | 户表用水 |
| 受理条件 |  |
| 申报资料 | 商铺（居民）用户：1、房产证 或 购房发票2、 是否镇村用户 （镇、村开具无违建证明）3、居民身份证4、 银行缴费卡增减容工程：1、营业执照（加盖公章） |
| 可否在线办理 |  □浙江省政务服务网黄湾板块在线申报 □浙江省政务服务网海宁市板块在线申报 □自助终端办理 √不能在线办理 |
| 办理时间 | √即办 □ 工作日 |
| 办理地点 |  √区（镇）公共服务中心 □村（社区）便民服务中心 |
| 咨询电话 | 0573-8953957（公共服务中心） |
| 监督及投诉电话 | 0573-87959518 |

|  |  |
| --- | --- |
| 事项75 | 接水申请 |
| 受理条件 |  |
| 申报资料 | 企事业单位新建(正式表) 以上均加盖公章1、项目批文复印件2、建设项目规划许可证复印件3、营业执照复印件4、机构代码证复印件5、税务登记证复印件6、银行开户许可证7、企业法人身份证复印件8、红线总平面图给水、消防总平面图及电子文档（CAD）9、海宁市城市排水许可证书10、国有土地出让合同11、增值税开票资料12、项目协议书(新区)13、自来水接入联系单(新区) |
| 可否在线办理 |  □浙江省政务服务网黄湾板块在线申报 □浙江省政务服务网海宁市板块在线申报 □自助终端办理 √不能在线办理 |
| 办理时间 | √即办 □ 工作日 |
| 办理地点 |  √区（镇）公共服务中心 □村（社区）便民服务中心 |
| 咨询电话 | 0573-8953957（公共服务中心） |
| 监督及投诉电话 | 0573-87959518 |

|  |  |
| --- | --- |
| 事项76 | 水表业务（更名、过户） |
| 受理条件 |  |
| 申报资料 | 非居民用户：1、营业执照 2、增值税开票资料（加盖公章）；3、银行缴费帐户居民用户：1、房产证2、居民身份证 3、银行缴费帐户 |
| 可否在线办理 |  □浙江省政务服务网黄湾板块在线申报 □浙江省政务服务网海宁市板块在线申报 □自助终端办理 √不能在线办理 |
| 办理时间 | √即办 □ 工作日 |
| 办理地点 |  √区（镇）公共服务中心 □村（社区）便民服务中心 |
| 咨询电话 | 0573-8953957（公共服务中心） |
| 监督及投诉电话 | 0573-87959518 |

|  |  |
| --- | --- |
| 事项77 | 水表业务（困难户优惠减免） |
| 受理条件 |  |
| 申报资料 | 1、低保证、困难援助证2、居民身份证 |
| 可否在线办理 |  □浙江省政务服务网黄湾板块在线申报 □浙江省政务服务网海宁市板块在线申报 □自助终端办理 √不能在线办理 |
| 办理时间 | √即办 □ 工作日 |
| 办理地点 |  √区（镇）公共服务中心 □村（社区）便民服务中心 |
| 咨询电话 | 0573-8953957（公共服务中心） |
| 监督及投诉电话 | 0573-87959518 |

|  |  |
| --- | --- |
| 事项78 | 水表业务（变更账号） |
| 受理条件 |  |
| 申报资料 | 非居民用户：1、营业执照（加盖公章）2、银行缴费帐户3、是否租凭房（ □ 水费缴纳承诺书）居民用户：1、身份证2、银行缴费卡3、是否租赁房 （ □ 水费缴纳承诺书 ） |
| 可否在线办理 |  □浙江省政务服务网黄湾板块在线申报 □浙江省政务服务网海宁市板块在线申报 □自助终端办理 √不能在线办理 |
| 办理时间 | √即办 □ 工作日 |
| 办理地点 |  √区（镇）公共服务中心 □村（社区）便民服务中心 |
| 咨询电话 | 0573-8953957（公共服务中心） |
| 监督及投诉电话 | 0573-87959518 |

|  |  |
| --- | --- |
| 事项79 | 水表业务（拆表销户、复接） |
| 受理条件 |  |
| 申报资料 | 非居民用户：1、营业执照（加盖公章）居民用户：1、房产证2、身份证 |
| 可否在线办理 |  □浙江省政务服务网黄湾板块在线申报 □浙江省政务服务网海宁市板块在线申报 □自助终端办理 √不能在线办理 |
| 办理时间 | √即办 □ 工作日 |
| 办理地点 |  √区（镇）公共服务中心 □村（社区）便民服务中心 |
| 咨询电话 | 0573-8953957（公共服务中心） |
| 监督及投诉电话 | 0573-87959518 |

|  |  |
| --- | --- |
| 事项80 | 水表业务（校表） |
| 受理条件 |  |
| 申报资料 | 非居民用户；1、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居民用户：1、房产证2、身份证 |
| 可否在线办理 |  □浙江省政务服务网黄湾板块在线申报 □浙江省政务服务网海宁市板块在线申报 □自助终端办理 √不能在线办理 |
| 办理时间 | √即办 □ 工作日 |
| 办理地点 |  √区（镇）公共服务中心 □村（社区）便民服务中心 |
| 咨询电话 | 0573-8953957（公共服务中心） |
| 监督及投诉电话 | 0573-87959518 |

|  |  |
| --- | --- |
| 事项81 | 水表业务（变更用水性质） |
| 受理条件 |  |
| 申报资料 | 非居民用户：1、营业执照（加盖公章）居民用户：1、房产证2、身份证 |
| 可否在线办理 |  □浙江省政务服务网黄湾板块在线申报 □浙江省政务服务网海宁市板块在线申报 □自助终端办理 √不能在线办理 |
| 办理时间 | √即办 □ 工作日 |
| 办理地点 |  √区（镇）公共服务中心 □村（社区）便民服务中心 |
| 咨询电话 | 0573-8953957（公共服务中心） |
| 监督及投诉电话 | 0573-87959518 |

|  |  |
| --- | --- |
| 事项82 | 水费缴纳、缴纳水费（含污水处理费）、咨询水价、水表读数、用水量、费用金额等各类业务咨询 |
| 受理条件 |  |
| 申报资料 | 用户名称或地址 |
| 可否在线办理 |  □浙江省政务服务网黄湾板块在线申报 □浙江省政务服务网海宁市板块在线申报 □自助终端办理 √不能在线办理 |
| 办理时间 | √即办 □ 工作日 |
| 办理地点 |  √区（镇）公共服务中心 □村（社区）便民服务中心 |
| 咨询电话 | 0573-8953957（公共服务中心） |
| 监督及投诉电话 | 0573-87959518 |

|  |  |
| --- | --- |
| 事项83 | 排水许可证 |
| 受理条件 |  |
| 申报资料 | 1、申请表（营业所提供）2、营业执照复印件3、开户许可证复印件4、污水、雨水平面图如、工业企业有生产污水的需提供水的检测报告 |
| 可否在线办理 |  □浙江省政务服务网黄湾板块在线申报 □浙江省政务服务网海宁市板块在线申报 □自助终端办理 √不能在线办理 |
| 办理时间 | √即办 □ 工作日 |
| 办理地点 |  √区（镇）公共服务中心 □村（社区）便民服务中心 |
| 咨询电话 | 0573-8953957（公共服务中心） |
| 监督及投诉电话 | 0573-87959518 |

|  |  |
| --- | --- |
| 事项84 | 污水入网证 |
| 受理条件 |  |
| 申报资料 | （1）、海宁市排污单位进网申请和审查意见书2份（营业所提供）（2）、承诺书（营业所提供）（3）、城镇污水排入管网许可证正副本复印件2份（4）、污水、雨水平面图（蓝图2份）（5）、营业执照复印件 |
| 可否在线办理 |  □浙江省政务服务网黄湾板块在线申报 □浙江省政务服务网海宁市板块在线申报 □自助终端办理 √不能在线办理 |
| 办理时间 | √即办 □ 工作日 |
| 办理地点 |  √区（镇）公共服务中心 □村（社区）便民服务中心 |
| 咨询电话 | 0573-8953957（公共服务中心） |
| 监督及投诉电话 | 0573-87959518 |

|  |  |
| --- | --- |
| 事项85 | 污水环评证 |
| 受理条件 |  |
| 申报资料 | 一、新建企业：1、营业执照2、规划条件设计书3、建筑红线图（复印件盖公章）二、老企业：如需申请环评证明，要求企业先办理《海宁市城市排水许可证》营业执照复印件 |
| 可否在线办理 |  □浙江省政务服务网黄湾板块在线申报 □浙江省政务服务网海宁市板块在线申报 □自助终端办理 √不能在线办理 |
| 办理时间 | √即办 □ 工作日 |
| 办理地点 |  √区（镇）公共服务中心 □村（社区）便民服务中心 |
| 咨询电话 | 0573-8953957（公共服务中心） |
| 监督及投诉电话 | 0573-87959518 |

|  |  |
| --- | --- |
| 事项86 | 燃气业务（新奥燃气充值） |
| 受理条件 |  |
| 申报资料 | 新奥燃气充值卡 |
| 可否在线办理 |  □浙江省政务服务网黄湾板块在线申报 □浙江省政务服务网海宁市板块在线申报 □自助终端办理 √不能在线办理 |
| 办理时间 | √即办 □ 工作日 |
| 办理地点 |  √区（镇）公共服务中心 □村（社区）便民服务中心 |
| 咨询电话 | 0573-87509613（公共服务中心） |
| 监督及投诉电话 | 0573-87959518 |

|  |  |
| --- | --- |
| 事项87 | 人力资源业务（嘉睿人力资源） |
| 受理条件 | 各类招工用工业务 |
| 申报资料 | 相关岗位要求 |
| 可否在线办理 |  □浙江省政务服务网黄湾板块在线申报 □浙江省政务服务网海宁市板块在线申报 □自助终端办理 √不能在线办理 |
| 办理时间 | √即办 □ 工作日 |
| 办理地点 |  √区（镇）公共服务中心 □村（社区）便民服务中心 |
| 咨询电话 | 13586427835（公共服务中心） |
| 监督及投诉电话 | 0573-87959518 |